

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怀安普阳医院

编制单位：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恳请你单位适时组织人员开展验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就有关验收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应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 怀安普阳医院（公章）

签发日期：2026年4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MA0DBH216N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胡艳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服务、室内装修气体检测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水利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长春路19号院长兴小区6号院2号底商一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6

月

18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3
1.1 法律、法规	3
1.2 验收技术规范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2.1 项目基本情况	5
2.2 建设内容	5
2.3 工艺流程	1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8
2.5 公用工程	18
2.6 环评审批情况	19
2.7 项目投资	19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20
2.10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3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3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3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4
4.1 环评主要结论	25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5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5
5 验收评价标准	29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5.2 总量控制指标	30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1
6.1 质量保证措施	31
6.2 监测分析方法	31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2
7.1 监测结果	32
7.2 监测结果分析	32
7.3 总量控制要求	32
8 环境管理检查	34
8.1 环保管理机构	34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4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4
9 公众意见调查	29
10 结论和建议	36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6
10.2 建议	38

前 言

怀安普阳医院（曾用名：怀安仁济医院），成立于 2013 年，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原怀安县医院旧址），业务范围是“开设综合医院，负责广大患者的医疗服务，科室设置有：内科、外科、妇产科、急诊科、功能科、血液透析科等十六个临床科室和其他功能服务科室”。

医院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原怀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怀安仁济医院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怀环表〔2015〕16 号；

2017 年 1 月 6 日取得原怀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怀安仁济医院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验收批复，批复文号怀环验字〔2017〕01 号；

2022 年 12 月 7 日填报了《怀安普阳医院（原怀安仁济医院）床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13072800000066。

2024 年 4 月 19 日填报了《怀安普阳医院门诊楼 DR 室和 CT 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13072800000016。

2024 年 9 月 6 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怀安普阳医院新增使用Ⅱ类射线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号：张行审立字〔2024〕579 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2025 年 9 月 28 日取得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号：怀行审环评字〔2025〕14 号。

2025 年 11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521307280657315258001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6 年 4 月，怀安普阳医院委托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怀安普阳医院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6 日、4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BTYS20250072、BTYS20260013、BTYS20260018）。根据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内容，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
- (1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
- (17)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8-2021）。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

（2）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怀行审环评字〔2025〕14 号，2025 年 9 月 28 日）。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		
建设单位	怀安普阳医院		
法人代表	黄志斌	联系人	孟庆维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		
联系电话	18603130140	邮编	076150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地点	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怀安普阳医院		
占地面积	8246.74m ²	经纬度	东经 114°25'21.241" 北纬 40°40'22.106"
开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怀安普阳医院处，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25'21.241"，北纬 40°40'22.106"。医院东南西侧 5m 处为五街村，东西北侧 5m 处为九街村，西侧 155m 处为一街村，西北 320m 处为六街村，西南 336m 处为文馨花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医院分为南北两个院区，南院为门诊、住院部、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北院为办公区域、行政科室、食堂等。医院进出口临街，方便病人进出。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医院现有建筑，增加床位 70 张，总床位数达到 180 张。

医院分南、北两个院区，不新增建筑，利用原有建筑。

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项目		具体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北院	总建筑面积为 1746.24m ² ，主要建筑为办公楼、食堂	依托原有
	南院	总建筑面积为 6895.6m ² ，主要建筑为门诊楼、住院楼（70 张床位安装在住院楼现有病房内，不新建病房）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医废暂存间	位于南院，用于暂存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暂存时间不超过一天。	依托原有
	污水处理站	位于南院，配套在线监测设备，主要用于医疗废水的处理，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化粪池+调节池+生化处理+消毒+接触池”工艺，处理规模 100m ³ /d。	依托原有

2.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子结肠镜	CF-V70I	台	1	依托原有
2	电子胃镜	GIF-V70	台	1	
3	图像处理装置	CV-70	台	1	
4	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HI VISION Preirus	台	1	
5	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HI VISION Preirus	台	1	
6	彩色超声波诊断设备	Prosound SSD-3500	台	1	
7	数字胃肠	LWX-80D	套	1	
8	9100 麻醉机	(MODEL):9100	台	1	
9	麻醉机系统	Fabius plus XL	台	1	
10	呼吸机标准套	VELA	套	2	
11	麻醉机标准套	德尔格 FABIUS-PLUS XL	套	1	
12	整体反射无影灯（全进口臂）	YDZ700/500	台	3	
13	中心监护系统	HYDERVISOR VI	套	1	
14	液晶显示器	HP HP LE1911 19"LCD	个	1	
15	交换器	16-端口 101100Mbps	个	1	
16	HYDERVISOR VI		个	1	
17	病人监护仪	ipM8	台	3	
18	病人监护仪	BeneView T8	台	1	
19	病人监护仪	BeneView T5	台	1	
20	病人监护仪	PM-8000 ExPress	台	8	
21	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	MEC-1000	台	4	

22	输液泵	SK-600I	台	2
23	注射泵	SK-500I	套	2
24	急救保健箱	JB-IW（外科型）	套	1
25	急救保健箱	JB-IW（综合型）	套	1
26	YB-4 便携式医用保健供氧器	YB-4	套	2
27	鱼跃供氧器 3.2 升	XY-98BI	套	1
28	鱼跃供氧器 4 升	XY-99BI	套	1
29	氧气车		辆	1
30	全数字超声诊断仪	EMP-2000	台	1
31	除颤器	Responder 1000	台	3
32	十二道自动分析心电图机	FX-8322	台	1
33	数字心电图机	ECG-2212B	台	2
34	婴儿培养箱	YP-100B	台	1
35	母亲/胎儿/病人多参数监护仪	STAR5000D	台	1
36	多参数胎心仪	STAR6000	台	2
37	高频电刀	DGD -300B-2	台	1
38	多功能高频电刀	DGD -300B-2	台	1
39	紫外线消毒车		台	6
40	紫外线消毒车		台	1
41	电动吸引器	7A-23D	台	6
42	体重秤	RGZ-120	台	5
43	视力表灯箱	SLBD-I	台	1
44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JYZ -IIIB	台	1
45	（赛龙）高频电刀	200LEEP	台	1
46	病床	A35	张	150
47	ICU 病床	A25	张	4
48	抢救室病床	A33	张	15
49	妇科床	A66	张	4
50	诊断床	A65	张	20
51	诊断床	A61	张	1
52	地车	F26	辆	2
53	氧气推车	F29	辆	4
54	骨科牵引床	A57	张	2
55	床垫	G6	张	150

56	ICU 床垫	G4	张	19
57	新型单联医用观片灯		台	4
58	二联医用观片灯		台	2
59	神灯（TDP 治疗器）	TDP-L-I-3	套	2
60	TDP 治疗器	TDP-L-I-9A	套	2
61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JDPN-VA	台	1
6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Accute TBA-40FR	台	1
63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BC-5180	台	1
64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SF-8000	台	1
65	离心机	40 孔*400C 型	台	1
66	CRP 荧光检测仪	WF-0901/1 型	台	1
67	血糖仪（卓越型）	Accu-CHEK performa	台	1
68	自动洗胃机	SC-IA	台	1
69	尿液化学分析仪	HT-2000A	台	1
70	担架车	E6	台	6
71	电解质分析仪	IMS-972 Popular	台	1
72	喷墨打印机	L301	台	6
73	医用离心机	BY-400C	台	1
74	血液五元素分析仪	MB5	台	1
75	无油空气压缩机	AC-1Y	台	1
76	显微镜	CX21FS1	台	1
77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GETEIN1100	台	1
78	自动血流变测试仪	SA-6000	台	1
79	医用离心机	TL80-2 型	台	1
8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AFS-1000 200mm*346mm*144mm	台	1
81	CT 增强注射装置	DJ2000A ₂	台	1
82	高速离心机	Min1424	台	1
83	干式恒温器	K30	台	1
84	电热恒温水浴箱	420-A	台	1
85	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	SD-100	台	1
86	三温恒温水箱	HH-W600	台	1
87	医学检验多功能离心机	TD-2Y	台	1
88	干式激光成像仪	5700C	台	1

89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TENStemeco 型	台	1
90	多功能电离子手术治疗机	GX-III	台	1
91	检眼镜	YZ6F	个	1
92	动态血压监测仪	MC-6800	台	1
93	动态心电记录仪	DMS300-4A	台	2
94	彩色经颅多普勒诊断系统	ORY 9900	台	1
95	肺功能仪	MSA99	台	1
96	医用臭氧治疗仪	JZ-3000	个	1
97	输液泵	SK-500I	个	2
98	输液泵	SK-600I	个	4
99	恒温箱	FYL-YS-138L	台	1
100	疝灯冷光源	JRL-1	台	1
101	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YDQ-120	台	1
102	脉动真空灭菌器	XG1.D 型	台	1
103	医用干燥柜	YGZ1000	台	1
104	微波治疗仪	LD-W-99B	台	1
105	电动外科综合手术台	HW503-B	台	2
106	电动外科综合手术台	HW503-A	台	1
107	肛肠多功能检查治疗仪	XNG-ZM	台	1
108		XNG-ZZ	台	1
109	低温等离子手术治疗仪	KS-RFA	台	1
110	医用清洗机	JRC-I	台	1
111	无影灯		台	1
112	无油空气压缩机	3540	台	1
113	医师椅	S406	台	1
114	婴儿保暖台	Lullaby (CE0086)	台	1
115	移动式 C 形臂机	Brivo OEC 785	台	1
116	全身用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	BrightSpeed Elite Select 16 排	台	1
117	红外乳腺检查仪	RCZ-1002 型	台	1
118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M100	台	1
119	快速灭菌器 (简单压力容器)	0.18MP	台	1
120	磁共振成像系统	Superstar 0.35T	台	1
121	X 射线诊断设备	NeuPioneer DR SD	台	1

122	电动综合手术台	DST-IA	台	1
123	单悬臂旋转吊塔	YD-3200	台	3
124	移动式医疗柱	YD-580Y	台	2
125	冷光单孔手术灯	YDL	台	2
126	单联观片灯		个	4
127	双联观片灯	LYD	个	2
128	三联观片灯	LYD	个	2
129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Maglumi 1000	台	1
130	内窥镜摄像系统		台	1
131	电子针疗仪	SDZ-II	台	3
132	便携式吸痰器	7E-A	台	1
133	纸袋切割机	DKQG-A	台	1
134	电动流产吸引器	7C	台	1
135	幽门螺杆菌测试仪	HUBT-20P	台	1
136	T-组合婴儿复苏器	RD900AZU	台	1
137	（黄疸）蓝光治疗仪	BT-400	台	1
138	黄疸测试仪	JH20-1B	台	1
139	牙科综合治疗机	S2305	台	1
140	手术无影灯（单头移动式）	YDZ500D	台	1
141	电钻（电动骨动力系统）	A XY-G01	套	1
142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DYC800K-1	台	1
143	气水分离器	I 类	台	1
144	空气储罐	I 类	台	1
145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G-1500 型	台	1
146	血液透析设备	DBB-27C	台	1
147	肛肠多功能检查治疗仪	HT-GC 型	台	1
148	JPT-2 型架盘天平	最大称量 200g	个	1
149	低频脉冲综合治疗仪	YR-380C	台	1
150	超声治疗仪	TOKO 900	台	3
151	手术显微镜	ZC-X-4A	台	1
152	全自动滚动式封口机	IG-6206A	台	1
153	医用臭氧治疗仪	ZAMT-80	套	1
154	治疗车		辆	2
155	血液透析设备	DBB-27C	台	1

156	血液透析设备	DBB-27C	台	1
157	血液透设备	4008 B	台	1
158	血液透设备	4008 B	台	1
159	血液透设备	4008 B	台	1
160	血液透设备	4008 B	台	1
161	血液透设备	4008 B	台	1
162	血液透析过滤装置	4008 S 120kg	台	1
163	光固化机	LED.B 型	台	1
164	医用电子血压计	HBP-1300	台	6
165	动态心电记录仪	DMS300-4A	台	1
166	双水平正压通气治疗机（Y 系列）	Y-25 主机液晶屏 3.5 寸	台	1
167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NTS-2000	台	1
168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KT-88	台	1
169	超声探头穿刺架	体外穿刺架-全包容性穿刺架 LPGF	套	1
170	生物显微镜	XSN-7G	台	1
171	全自动三分群血细胞分析仪	TEK3500	台	1
172	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	MEC-2000	台	1
173	呼吸机	Shangrila510	台	1
174	微波治疗仪	LD-W-99M	台	2
175	耳鼻咽喉综合治疗台 （含电动诊疗椅）	FK-ENT1800DC/椅 1900D	台	1
176	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	SC-QY-8000(八腔)	台	1
177	恒温循环解冻箱	SCR-100 型	台	1
178	医用血液冷藏箱	HXC-106 型 106L	台	1
179	医用低温保存箱	DW-25L92 92L	台	1
180	体外高频热疗机	HG-2000II	台	1
181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E70	台	1
182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E70	台	1
183	血液透析设备	DBB-27C	台	1
184	多参数监护仪	UMEC6	台	6
185	中心监护工作站（监护系统）	HYPERVISOR VI	台	2
186	医用清洗机（腹腔镜）	GRC-1	台	1
187	注射泵（带输液架）	TR-1202	台	1

188	血液透析过滤装置	DBB-07	台	1
189	微波治疗仪	SPW-1 型	台	1
190	全自动血凝测试仪	SF-8100	台	1
191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180 CRP	台	1
192	观片灯(LED)	三联	台	1
193	电子石英定时计	XK98-A	个	2
194	脱色摇床	TYYC-I	台	1
195	电针仪	G91-A	台	2
196	烟雾净化处理系统	SS-100 型	台	1
197	呼吸机系统	VELATM 16532-14	台	2
198	数字称重器	XK3190-A12+E	台	1
199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SLAN-96S	台	1
200	微型离心机	6K	台	1
201	旋涡混合器	XW-80A	台	1
202	超纯水系统（宜科 EKEA）	EKUS-AD12-80L 550*450*1330	台	1
203	宜科纯水系统	US-AC12-04L	台	1
204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FS-205	台	1
205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MA-III	台	1
206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Maglumi 4000 Plus	台	1
207	医用离心机（多管架自动平衡）	L530 型	台	1
208	血液透析过滤装置	DBB-07	台	1
209	血液透析设备	DBB-27C	台	1
210	血液透析设备	DBB-27C	台	1
211	数字十二道心电图机	ECG-5512B	台	1
212	微波治疗仪	WB-3100(AIII)	台	2
213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G-1500 型	台	1
214	干式激光成像仪	HighCapxlp/76820214	台	1
21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850	台	1
216	超纯水系统（宜科 EKEA）	EKUS-AC12-40L 55*45*137	台	1
217	电动爬楼车	FB0-B-10	辆	1
218	压缩式雾化器	CN-B-0103	台	10
219	血液透析过滤装置	DBB-07	台	1

220	动态心电记录仪	DMS300-4A	台	1
221	尿液化学分析仪	Mejer-700I	台	1
222	尿液沉渣分析仪	Mejer-600 型	台	1
223	验光镜片	JS 266	套	1
224	常压煎药机	SGC2+12000	台	1
225	超声骨密度仪	BMD-9V	台	1
226	内镜清洗工作站	Center-R5	台	2
227	胶囊内窥镜系统	JS-ME-III	套	1
228	红外线治疗仪	HW-L-1	台	2
229	高频电刀	DGD-300B-2	套	1
230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170	台	1
231	电子大肠内窥镜	CF-H170I	台	1
232	内窥镜视频图像处理装置	CV-170	台	1
233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UW600	台	1
234	光子治疗仪	Aladdin-A1	台	1
235	脉动真空灭菌器	XG1.U 型	台	1
236	高频电刀	YH300	套	1
237	医用冷藏箱	BYC-160L(2-8℃	台	1
238	医用低温保存箱	BDF-25V270 -10~-25℃	台	1
239	生物安全柜	BSC-1100IIA2-X	台	1
240	电热恒温培养箱病毒灭活仪	BJPX-H88II	台	1
241	离心机	TGL-16M 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1
242	紫外线消毒车	SX 型 双管杀菌立式可移动	台	3
243	医用低温保存箱	BDF-86H118 -40~-86℃	台	1
244	生物安全柜	BSC-1100IIB2-X 1.1 米 100%外排	台	1
245	医用洁净工作台	BBS-SDC 垂直单向流	台	1
246	医用冷藏箱	BYC-160 160L	台	1
247	医用低温冰箱	医用 10-20℃ BDF-25V270	台	1
248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Lepgen-96	台	1
249	输液泵	ZNB-XK	台	1

250	迷你离心机	Mini-7	台	2
251	漩涡混匀器	VORTEX	台	2
252	数显三用恒温水箱	HH-W420	台	1
253	全自动软水机	HH-100	台	1
254	立式灭菌器	L50-EP	台	1
255	血液透析设备	DBB-27C	台	1
256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AGS8830-16	台	1
257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BK-HS32	台	1
258	尿液化学分析仪	Mejer-600 型	台	1
259	自动蛋白印迹仪	Blotray866	台	1
260	血液透析设备	DBB-27C	台	1
261	射频控温热凝器	R-2000B D1	台	1
262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MeuMR Libra	台	1
263	精密空调	DA0035	台	1
264	设备专用冷水机	BO-502F	台	1
265	热交换机组	MEDICOOL/HX.45P6L7.D RH	台	1
266	三相补偿式电力稳压器	SBW-150	台	1
267	腹腔内窥镜	PQ-1	支	1
268	高压造影注射系统	SpectrisSolarisEP	台	1
269	医用红外热像仪	TMT-9000B	套	1
270	超声波体检机	DHM-300	台	1
271	电子血压计	HEM-1000	台	1
27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FC-800	台	1
273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ANDiS350	台	1
274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I-800	台	1
275	全自动干化学尿液分析仪	H-1000	台	1
276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i1000	台	1
277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FS-205	台	1
278	五类血液分析仪	D7-CRP	台	1
279	超短波电疗机	BA-CD-II	台	1
28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AFS-1000	台	1
281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SF-8100	台	1
282	电热式蜡疗袋	LGT-2400A	个	12

283	肢体运动康复器	APM05	台	1
284	关节康复器	HB-GJ4	台	1
285	电解质分析仪	CBS-400	台	1
286	压缩式雾化器	JLN-2311HD(鼻窦炎)	台	2
287	医用压缩空气分配系统	JLN-SYS001	台	10
288	医用离心机	TDL-280 型	台	1
289	联检分析仪	WOMO I 型	台	1
290	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	SD-100	台	1
291	恒温水浴锅	BJPX-WB26	台	1
292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Lepgen-96	台	1
293	漩涡混匀器	VORTEX-1K	台	1
294	自助取单机		台	2
295	不锈钢传递窗	800*800*800	台	1
296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Amy 32)	Amy32	台	1
297	心脏远程移动监护系统	心脏实时监护预警机 XAB-MAG	套	1
298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AGS8830-16	台	1
299	血液透析设备	DBB-27C	台	1
300	A 类生物安全运输箱	HMQ06	个	1
301	保温箱	GYHA40	个	1
302	油浸式变压器		个	1
303	急救呼吸机	JOGGER	台	2
304	病人监护仪	CMS800	台	4
305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PA300	台	1
306	电解质分析仪	H900	台	1
307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HK.ESWL-108A	台	1
308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BC-L500	台	1
309	固定式电池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 (电钻	BTZ-11	套	1
310	手术无影灯	LED700*500	套	1
311	微量元素分析仪	WJ-9600A	台	1
312	血透透析设备	DBB-27C	台	1
313	血透透析设备	DBB-EXA	台	1
314	自动控制压力蒸汽灭菌器	CT-ZJ-B45	台	1
315	生物显微债	CX23LEDRFS1C	台	1

316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uCT760	台	1
317	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uWS-CT		1
318	血透透析设备	SWS-5000	台	1
319	高压注射器	SinoPower-D	台	1
320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SE-1200 Express	台	1
321	肺功能检测仪	FGY-200	台	1
322	单臂外科塔	D-4	台	4
323	轻松牙医软件	USB 加密狗	套	1
324	动态血压监测仪	WBP-02A	台	1
325	16 款 G-1500 型空气消毒机	16 款 G-1500	台	1
326	移动式 Y-1000 型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移动式 Y-1000 型	台	1
327	高压注射器	SinoAngio-1200	台	1
328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NeuAngio 30F Fiex	台	1
329	医用 X 射线防护用具 9 件	0.5XXL	件	9
330	不锈钢洗手池	TOT-GGXSC-15012	套	1
331	13C 呼气分析仪	HY-50	套	1

2.2.3 主要能源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 号	器 材	年消耗量	备注
1	塑胶手套	12000 只	依托原有
2	一次性尿便壶	300 只	
3	输血器	200 付	
4	一次性针筒	1 万付	
5	输液瓶	5 万只	
6	纱布	1 万块	
7	棉花纱布类	25kg	
8	酒精	40 瓶	
9	次氯酸钠	1 吨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病人就诊流程

- (1) 门诊、治疗就诊患者一般需先进行挂号缴费，或现场前台进行咨询。
- (2) 诊断、检验对就诊患者在诊室内进行初步诊断，根据初诊结果对患者进行血压、心电图、血型等简单的检查、检验来进一步确诊，检验室试剂盒均为一次性用品，不重复使用，无设备清洗废水及化验废水产生，产生的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包装袋暂存于医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暂存时间不超过一天。
- (3) 治疗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对症治疗，需住院治疗的患者转至病房区观察、休息，无需住院的患者诊断后或拿药后离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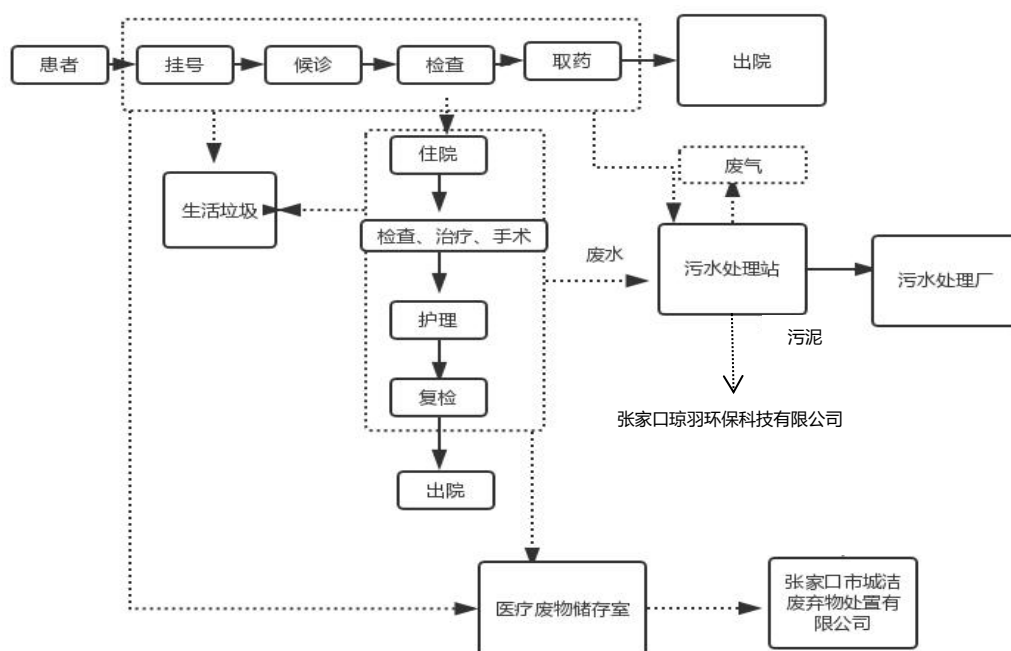


图 2-2 病人就诊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2、医疗废水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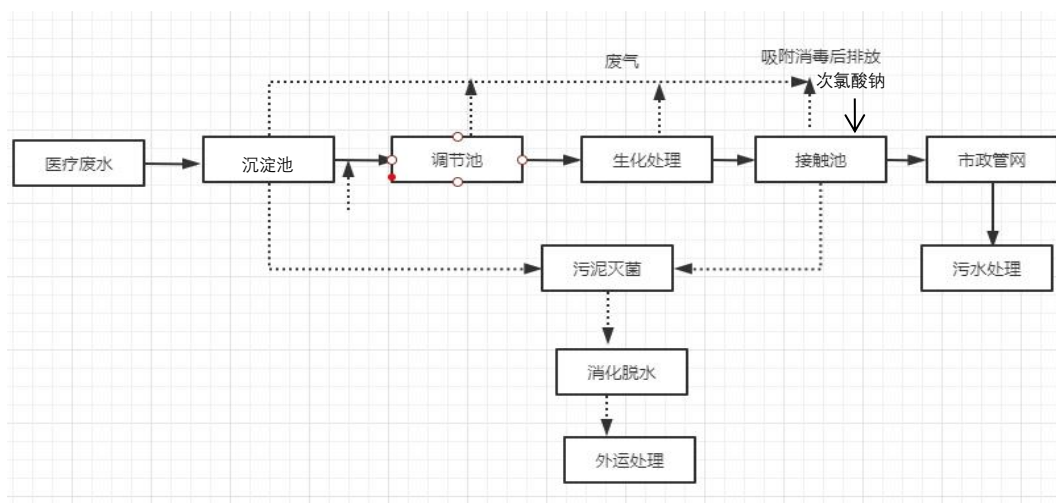


图 2-3 医院废水处理流程图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7 人，建成后全院劳动定员为 167 人，工作制度为 3 班/天，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1、给水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门诊用水、住院病人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①医疗用水包含门诊用水、住院病人用水：

门诊用水：依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门诊用水按20L/人·次计算，年接诊人员约5000人，门诊人员用水量为100m³/a。

住院病人用水：依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医院为二级医院，住院病人用水按 450L/床·d 计算，本次扩建项目设置 70 张病床，则住院病人用水量为 11497.5m³/a。

②职工生活用水：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57 人。依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用水按 36.5m³/a 计算，即医院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080.5m³/a。

项目总用水量为 13678m³/a。

表 2-6 医院用水一览表 单位：m³/a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标准	数量	用水量	废水量	备注
1	北区	职工生活	36.5m ³ /a	57 人	2080.5	1664.4	
	合计				2080.5	1664.4	
3	南区	门诊用水	20L/人·次	5000 人/a	100	80	
4	区	住院病人用水	450L/床·d	70 张床位	11497.5	9198	
	合 计			--	11597.5	9278	
	总计				13678	10942.4	

2、排水

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664.4m³/a；

门诊废水排放量为 80m³/a；住院病人废水排放量为 9198m³/a，合计 9278m³/a。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942.4m³/a。

南、北两个院区废水分别排放。

北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南院：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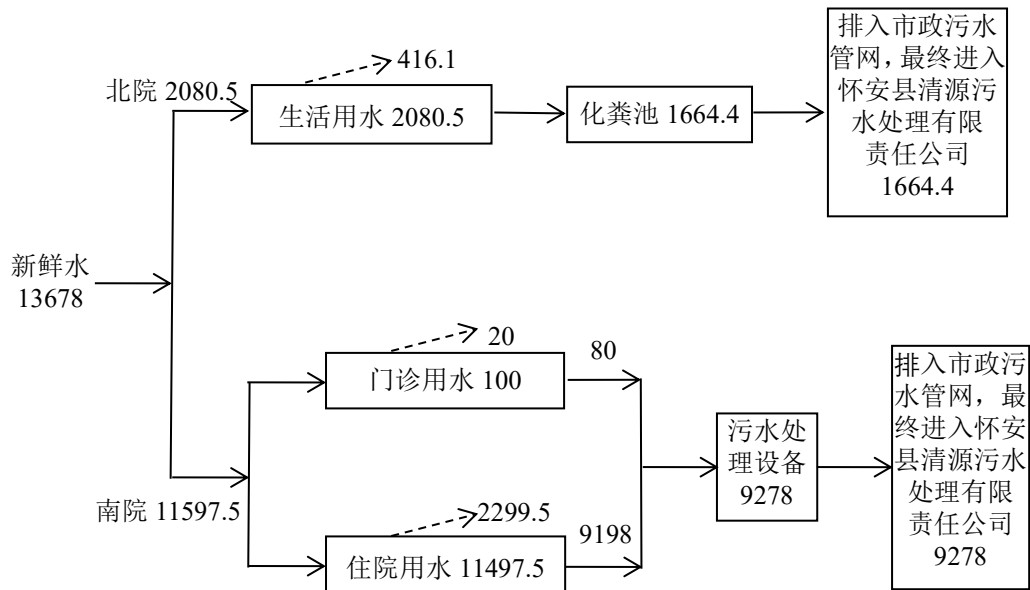


图 2-1 医院水平衡图 (m³/a)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柴沟堡镇供电所提供。

2.5.3 供暖

项目供热采用市政集中供热。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5 年 9 月，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通过了怀安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怀行审环评字〔2025〕14 号。

2025 年 11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521307280657315258001Y。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 万元，占总

投资的 5%；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5 所示：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	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	1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0.5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站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等	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医疗废物	在院区医疗废物贮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张家口 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	2
	废活性炭、在线监测 废液、污泥、栅渣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收集处理	1
合计			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医院现有建筑，增加床位 70 张，总床位数达到 180 张。

①废水——医院生活废水、医疗废水，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污水处理站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设备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10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6。

表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 情况
大气 环境	污水处 理废气 排气筒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经活性炭吸附设 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
	污水 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定期消毒并喷洒 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一恶臭污染物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医疗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 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标准	已落实
水环境	生活 废水	COD、 BOD、 SS、 NH ₃ -N、 pH、粪大 肠杆菌	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处理后排入市 政管网，最终进入 怀安县清源污水 处理有限责任公 司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 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 处理标准，且满足怀安县清源污 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 标准	已落实
	医疗 废水	COD、 BOD、 SS、 NH ₃ -N、 pH、粪大 肠杆菌	自建污水治理设 备处理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最终 进入怀安县清源 污水处理有限责 任公司进行处理		已落实
声环境	设备 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房屋隔 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处置参 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已落实
	病人检 查、治 疗、手术 过程	医疗废物	在院区医疗废物 贮存间内暂存，定 期交由张家口城 洁医疗废物处置 有限公司定期处 置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须满足《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 [2003]206号)、《医疗废物管理 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 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79-2023 相关规定要求	已落实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 期交由张家口琼 羽环保科技有限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79-2023)相关规定要求	已落实
		在线监测 废液			已落实

			公司处理		
	污水处理设备	污泥、栅渣	先消毒灭菌，经脱水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及《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8-2021）	已落实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

3.1.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水环境、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

3.1.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不便于收集的检验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生活垃圾。

3.2 治理措施

3.2.1 施工期治理措施

施工期医院主要安装床位，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固体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2 运行期治理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治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除渣池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房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在院区医疗废物贮存间内暂存，医废间内应设冰箱，定期交由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

不便于收集的检验废液中和稀释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怀安普阳医院所提交《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项目单位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怀安普阳医院拟建设的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位于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怀安普阳医院。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 万元。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医院现有建筑，增加床位 70 张，总床位数达到 180 张。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中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站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2.生活废水 COD、BOD、SS、 $\text{NH}_3\text{-N}$ 、pH、粪大肠杆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医疗废水 COD、BOD、SS、 $\text{NH}_3\text{-N}$ 、pH、粪大肠杆菌经自建污水治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且满足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3.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等，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4.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病人检查、治疗、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在院区医疗废物贮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须满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 相关规定要求；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相关规定要求；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栅渣先消毒灭菌，经脱水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及《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28-2021)。

5.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PVC 防渗材料，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四壁铺设 PVC 防渗材料，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式结构，材质为钢质防腐，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废水管道均采用 PVC 管道，各弯头接口采用密封胶密封，并定期巡视，防止破损及泄漏。

6.污水处理设施间采取密封措施，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

7.贮存设备、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企业应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本项目需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进行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怀安普阳医院	已落实
	2	法人：黄志斌	已落实
	3	建设地点：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怀安普阳医院	已落实
	4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 万元。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医院现有建筑，增加床位 70 张，总床位数达到 180 张。	已落实
运营期	5	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已落实
	6	生活废水 COD、BOD、SS、NH ₃ -N、pH、粪大肠杆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医疗废水 COD、BOD、SS、NH ₃ -N、pH、粪大肠杆菌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且满足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已落实
	7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等，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已落实
	8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病人检查、治疗、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在院区医疗废物贮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须满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 相关规定要求；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暂存于危废间，	已落实

	定期交由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相关规定要求；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栅渣先消毒灭菌，经脱水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及《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28-2021)。	
9	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PVC 防渗材料，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四壁铺设 PVC 防渗材料，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式结构，材质为钢质防腐，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废水管道均采用 PVC 管道，各弯头接口采用密封胶密封，并定期巡视，防止破损及泄漏。	已落实
10	污水处理设施间采取密封措施，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	已落实
11	贮存设备、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企业应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落实
12	本项目需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进行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2、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的管理规定。

5.1.2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门诊废水、住院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单位	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值	单位
pH	—	6-9	6-9	—	6-9	—	6-9	—
SS	mg/L	60	10	mg/L	10	mg/L	10	mg/L
CODcr	mg/L	250	50	mg/L	50	mg/L	50	mg/L
BOD ₅	mg/L	100	10	mg/L	10	mg/L	10	mg/L
NH ₃ -N	mg/L	/	5（8） ^注	mg/L	5（8） ^注	mg/L	5（8） ^注	mg/L
粪大肠杆菌	Mpn/L	5000	1000	/	1000	/	1000	Mpn/L
标准来源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		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合并执行排放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运营期废气产生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标准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5-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0.33	
3			2000 (无量纲)	

表 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m ³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5-4。

表 5-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检测因子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类	55	45

4、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须满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 中相关规定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暂存时间不超过一天；

污水处理设备污泥、栅渣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及《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8-2021)，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1.199t/a、NH₃-N：0.155t/a，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河北省张家口市排污权交易确认书》。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6 日、4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BTYS20250072、BTYS20260013、BTYS20260018）。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实验室分析采用全程序空白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进行。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废水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规定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监测分析方法

（1）分析方法：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2）检测分析：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038mg/m³，排放速率为：0.0001kg/h；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0.73mg/m³，排放速率为：0.002kg/h；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851（无量纲）。氨气、硫化氢检测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浓度最大值为 0.18mg/m³，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0.001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01mg/m³，氨最大浓度为：0.45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10（无量纲），甲烷最大浓度为：0.0002%，氯气最大浓度为：<0.03mg/m³，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水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医疗污水排放最大平均浓度为，pH：7.5—7.9（无量纲）、SS：47mg/L、BOD₅：40.2mg/L、COD_{Cr}：130mg/L、氨氮：7.97mg/L、粪大肠菌群：8.4×10²MPN/L、动植物油：1.66mg/L、石油类：0.4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5mg/L、色度：20 倍、挥发酚：<0.01mg/L、总氰化物：<0.004mg/L、总余氯：2.45mg/L、总汞：<0.00004mg/L、总铬：0.069mg/L、总镉：<0.0001mg/L、六价铬：0.052mg/L、总砷：<0.0003mg/L、总铅：<0.001mg/L、总银：<0.03mg/L，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43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环评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1.199t/a、NH₃-N：0.155t/a。

项目年排水量为 9278m³/a（25.419m³/d），根据《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总量指标核算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8）mg/L。

$$\text{COD: } 25.419\text{m}^3/\text{d} \times 365\text{d}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464\text{t/a}$$

①冬：1 月-4 月，11 月-12 月工作 181 天

$$\text{NH}_3\text{-N: } 25.419\text{m}^3/\text{d} \times 181\text{d} \times 8\text{mg/L} \times 10^{-6} = 0.037\text{t/a}$$

②夏：5 月-10 月工作 184 天

$$\text{NH}_3\text{-N: } 25.419\text{m}^3/\text{d} \times 184\text{d}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23\text{t/a}$$

综上，COD、氨氮排放量均未超过总量指标，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怀安普阳医院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且定期编制施工监理报告，监理报告中涵盖环境监理的内容。施工监理总结报告中也对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落实情况及效果予以总结。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怀安普阳医院设立兼职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 2 名院内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9 公众意见调查

由于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不需要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怀安普阳医院位于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怀安普阳医院处，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25'21.241"，北纬 40°40'22.106"。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 万元。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医院现有建筑，增加床位 70 张，总床位数达到 180 张。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6 日、4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BTYS20250072、BTYS20260013、BTYS20260018）。监测期间，该企业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指标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分析方法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其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治理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038mg/m³，排放速率为：0.0001kg/h；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0.73mg/m³，排放速率为：0.002kg/h；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851（无量纲）。氨气、硫化氢检测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浓度最大值为 0.18mg/m³，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1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01mg/m³，氨最大浓度为：0.45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10（无量纲），甲烷最大浓度为：0.0002%，氯气最大浓度为：<0.03mg/m³，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房顶排放。

2、废水治理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除渣池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经检测，本项目医疗污水排放最大平均浓度为，pH：7.5—7.9（无量纲）、SS：47mg/L、BOD₅：40.2mg/L、COD_{Cr}：130mg/L、氨氮：7.97mg/L、粪大肠菌群：8.4×10²MPN/L、动植物油：1.66mg/L、石油类：0.4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5mg/L、色度：20 倍、挥发酚：<0.01mg/L、总氰化物：<0.004mg/L、总余氯：2.45mg/L、总汞：<0.00004mg/L、总铬：0.069mg/L、总镉：<0.0001mg/L、六价铬：0.052mg/L、总砷：<0.0003mg/L、总铅：<0.001mg/L、总银：<0.03mg/L，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治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等措施。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43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医疗废物在院区医疗废物贮存间内暂存，医废间内应设冰箱，定期交由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

不便于收集的检验废液中和稀释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怀安普阳医院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取得了《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202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河北省张家口市排污权交易确认书》，核定并购买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199t/a，氨氮：0.155t/a、SO₂：0t/a、NO_x：0t/a。

6、总体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 2、按照固废管理相关法律、标准要求，规范的日常管理及档案管理。

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BTYS20250072、BTYS20260013、BTYS20260018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委托书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恳请你单位适时组织人员开展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就有关监测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应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 怀安普阳医院（公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9329682836Q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梁晓毅

住所 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富强路通达彩印厂东
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怀安普阳医院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

法人代表：黄志斌

项目负责人：孟庆维

联系电话：18603130140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法人代表：梁晓毅

采样检测人员：闫海平、乔剑刚、刘鹏飞、李东

项目负责人：魏绍文、代秀玲

报告编制人：魏绍文、代秀玲

审 核 人：孙宇辰、魏绍文

签 发 人：代秀玲、孙宇辰

联系电话：17331343721

传真电话：0313-4265033

邮政编码：07500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怀安普阳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怀安普阳医院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试运行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25—2025.11.28 2026.03.05—2026.03.06 2026.04.15—2026.04.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怀安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9、《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1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 16、《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 17、《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8-2021）。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

建设单位:怀安普阳医院

建设地点: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怀安普阳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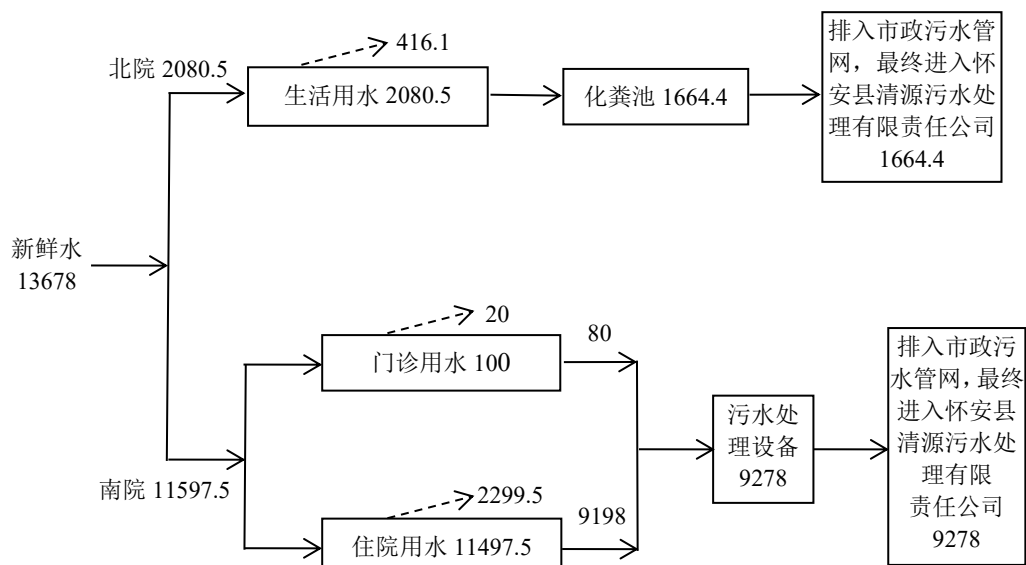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建设内容: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医院现有建筑，增加床位 70 张，总床位数达到 180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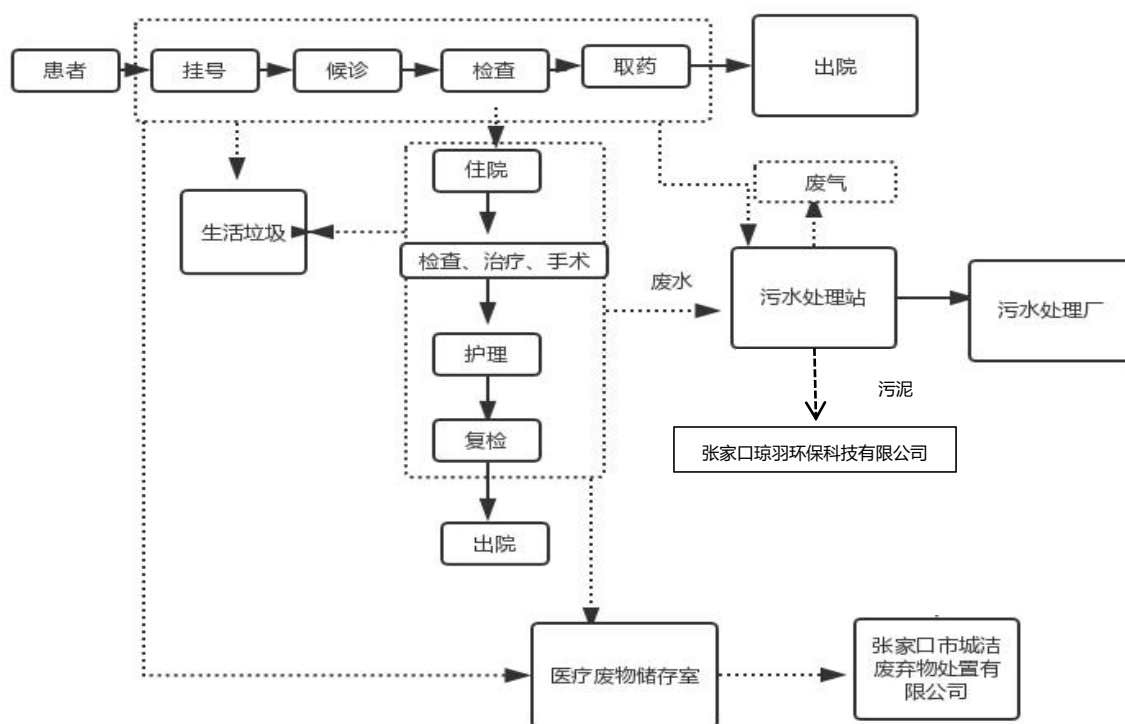
医院分南、北两个院区，不新增建筑，利用原有建筑。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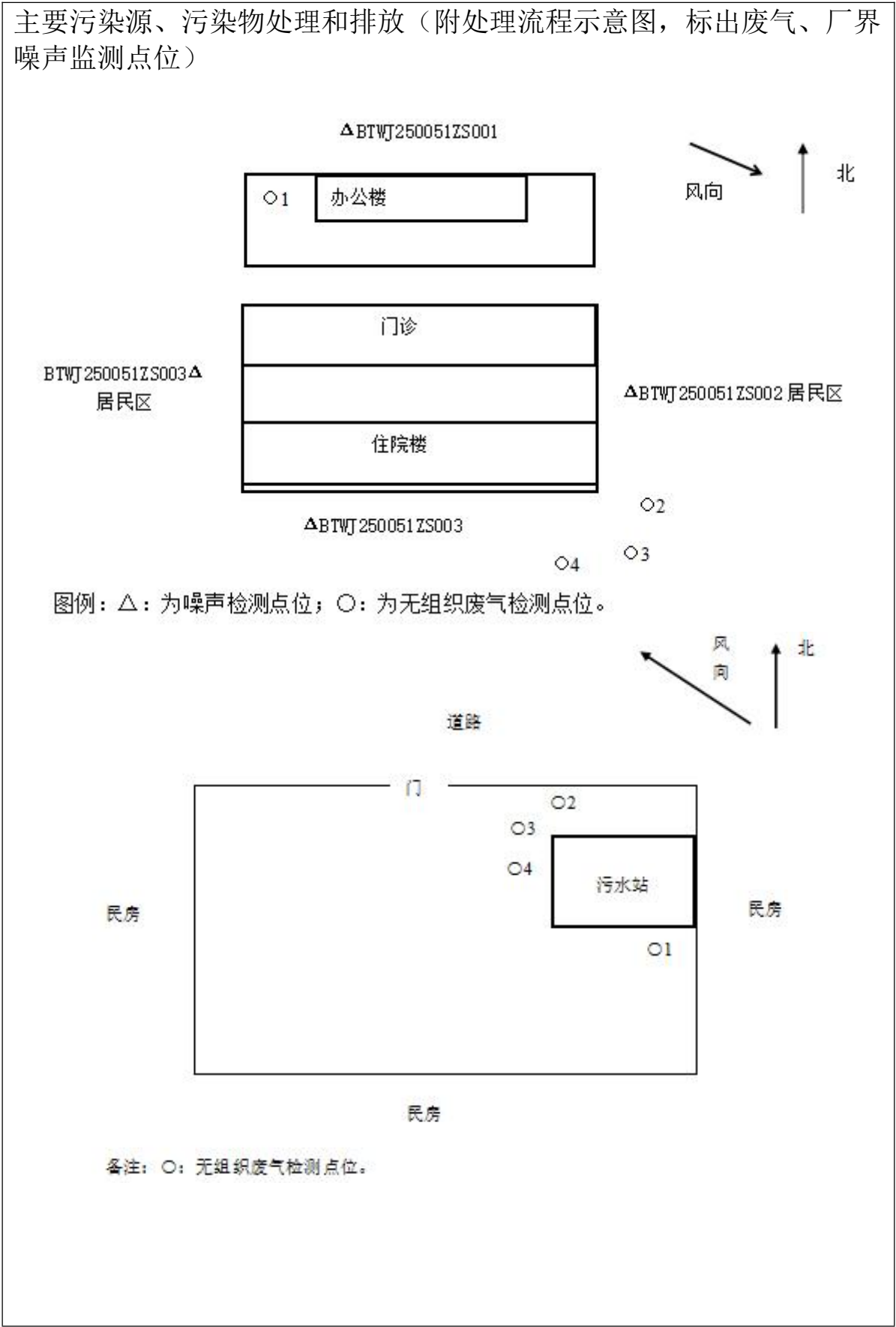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通过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审批。

怀安普阳医院所提交《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项目单位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怀安普阳医院拟建设的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位于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怀安普阳医院。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 万元。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医院现有建筑，增加床位 70 张，总床位数达到 180 张。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中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站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2.生活废水 COD、BOD、SS、 $\text{NH}_3\text{-N}$ 、pH、粪大肠杆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医疗废水 COD、BOD、SS、 $\text{NH}_3\text{-N}$ 、pH、粪大肠杆菌经自建污水治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

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且满足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3.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等，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4.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病人检查、治疗、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在院区医疗废物贮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须满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相关规定要求；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相关规定要求；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栅渣先消毒灭菌，经脱水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及《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28-2021)。

5.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PVC 防渗材料，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四壁铺设 PVC 防渗材料，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结构，材质为钢质防腐，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废水管道均采用 PVC 管道，各弯头接口采用密封胶密封，并定期巡视，防止破损及泄漏。

6.污水处理设施间采取密封措施，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

7.贮存设备、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企业应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本项目需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进行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生产负荷和监测质量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保证措施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参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应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达到其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2）验收测量质量

噪声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

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一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且满足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3）持证上岗和仪器校准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4）监测数据审核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品、质控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1）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的规定进行。

(2) 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的规定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的规定进行采样, 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 流量实施校准, 误差符合要求, 流量稳定。

(3) 废水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的规定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 测试时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 5.0m/s。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编号
1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388-2024	0.007 mg/m ³	722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BTYQ-027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BTYQ-066
				QL-9010 型烟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BTYQ-346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 mg/m ³	QL-9010 型烟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BTYQ-346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BTYQ-066
				722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BTYQ-094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SP-E10B 一体式避光恶臭采样器	BTYQ-361

2、厂界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编号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1)《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722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BTYQ-027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157~BTYQ-160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³	722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BTYQ-094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157~BTYQ-160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10L	BTYQ-277~BTYQ-292
				JD-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311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YQ-188~BTYQ-191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FT-SQ 手持气象站 BTYQ-307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01 mg/m ³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YQ-188~BTYQ-191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FT-SQ 手持气象站 BTYQ-307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	FT-SQ 手持气象站 BTYQ-307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BTYQ-293~

		臭袋法》HJ1262-2022		BTYQ-302、BTYQ-231~BTYQ-236
4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6 mg/m ³	FT-SQ 手持气象站 BTYQ-307 JF-2022B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BTYQ-325~BTYQ-328 GC3900 气相色谱仪 BTYQ-319
5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0.03 mg/m ³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YQ-188~BTYQ-191 722 分光光度计 BTYQ-094 FT-SQ 手持气象站 BTYQ-307

3、废水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BTYQ-229
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AUY220 电子天平、BTYQ-009 202-1A 电热恒温烘箱、BTYQ-011
3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TYQ-272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4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XJ-01 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酸式滴定管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BTYQ-027
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BTYQ-041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98-11 BTYQ-114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计 BTYQ-024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计 BTYQ-024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0.0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1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1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12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方法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13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滴定法》HJ585-2010	0.02mg/L	5mL 微量滴定管
14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0004mg/L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BTYQ-057
15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0003mg/L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BTYQ-057
16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GB/T 7466-1987（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1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18	总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4.7.4）	0.0001mg/L	WYS2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TYQ-001
19	总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4.16.5）	0.001mg/L	WYS2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TYQ-001
20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7-1989	0.03mg/L	WYS2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TYQ-001

4、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BTYQ-051
			AWA6021 声校准器	BTYQ-187
			JD-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31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GB14554-93) 及标准值
		1	2	3	平均值 (或最大值)	
污水站 除臭间 排气筒 预留检 测口 2025. 11.25	排气量 (Nm³/h)	2465	2451	2437	2451	/
	烟气温度 (°C)	15.8	15.8	16.0	15.9	/
	含湿量 (%)	3.63	3.81	3.89	3.78	
	烟气流速 (m/s)	26.1	26.0	25.9	26.0	/
	硫化氢 (mg/Nm³)	0.038	0.032	0.026	0.032	/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33
	氨 (mg/Nm³)	0.67	0.77	0.74	0.73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724	851	851 (最大值)	2000
污水站 除臭间 排气筒 预留检 测口 2025. 11.26	排气量 (Nm³/h)	2541	2605	2580	2575	/
	烟气温度 (°C)	15.7	15.7	16.1	15.8	/
	含湿量 (%)	3.58	3.62	3.39	3.53	
	烟气流速 (m/s)	26.9	27.6	27.3	27.3	/
	硫化氢 (mg/Nm³)	0.043	0.032	0.039	0.038	/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33
	氨 (mg/Nm³)	0.71	0.60	0.75	0.69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851	549	851 (最大值)	2000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 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GB18466- 2005) 及标准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 11.27	NH ₃ (mg/m³)	第一次	0.02	0.03	0.04	0.04	0.17	1.0
		第二次	0.11	0.13	0.13	0.14		
		第三次	0.14	0.16	0.15	0.15		

2025.1 1.28		第四次	0.16	0.17	0.17	0.16		
	H ₂ S (mg/m ³)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3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NH ₃ (mg/m ³)	第一次	0.02	0.04	0.03	0.04	0.18	1.0
		第二次	0.12	0.13	0.13	0.12		
		第三次	0.14	0.15	0.15	0.14		
		第四次	0.16	0.18	0.17	0.17		
	H ₂ S (mg/m ³)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3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6.3.5	硫化氢 (mg/m³)	上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0.03mg/m³	达标	
		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4	<0.001	<0.001	<0.001	<0.001				
2026.3.6		上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4	<0.001	<0.001	<0.001	<0.001				
2026	氨	上风向 1	0.12	0.16	0.13	0.16	0.45	《医疗机		达

2026 .3.5 .3.6	.3.5	(mg/m ³)	下风向 2	0.21	0.27	0.28	0.30		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标准限值要求。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0.34	0.41	0.38	0.36			
			下风向 4	0.39	0.44	0.45	0.40			
	2026 .3.6		上风向 1	0.15	0.19	0.18	0.12	0.41		达标
			下风向 2	0.27	0.41	0.25	0.24			
			下风向 3	0.34	0.36	0.30	0.21			
			下风向 4	0.29	0.33	0.39	0.32			
			上风向 1	1.25	0.90	1.34	1.30			
			下风向 2	1.70	1.69	1.44	1.66	1.79	/	/
	2026 .3.5	甲烷 (mg/m ³)	下风向 3	1.53	1.79	1.54	1.64			
			下风向 4	1.58	1.46	1.70	1.56			
	2026 .3.6		上风向 1	1.20	1.09	1.12	0.92	1.74	/	/
			下风向 2	1.44	1.45	1.51	1.37			
			下风向 3	1.71	1.36	1.59	1.74			
			下风向 4	1.27	1.53	1.45	1.48			
			上风向 1	0.0002	0.0001	0.0002	0.0002			
	2026 .3.5	甲烷 (1%)	下风向 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1%	达标
			下风向 3	0.0002	0.0003	0.0002	0.0002			
			下风向 4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2026 .3.6		上风向 1	0.0002	0.0002	0.0002	0.0001	0.0002		达标
			下风向 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下风向 3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下风向 4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上风向 1	<0.03	<0.03	<0.03	<0.03			
	2026 .3.5	氯气 (mg/m ³)	下风向 2	<0.03	<0.03	<0.03	<0.03	<0.0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0.1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0.03	<0.03	<0.03	<0.03			
			下风向 4	<0.03	<0.03	<0.03	<0.03			
	2026 .3.6		上风向 1	<0.03	<0.03	<0.03	<0.03	<0.03		达标
			下风向 2	<0.03	<0.03	<0.03	<0.03			
			下风向 3	<0.03	<0.03	<0.03	<0.03			
			下风向 4	<0.03	<0.03	<0.03	<0.03			
	2026 .3.5	臭气 浓度 (无量)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2026 .3.6	纲)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10	(GB18466-2005) 表 3 标准限值 要求。10 (无量纲)	达标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3.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医疗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27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	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7	7.8	7.7-7.8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6~9	
SS (mg/L)	40	47	51	49	47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60	
BOD ₅ (mg/L)	40.2	37.9	43.0	39.6	40.2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100	
COD _{Cr} (mg/L)	131	128	136	125	130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250	
氨氮 (mg/L)	7.76	7.46	8.57	8.09	7.97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	
粪大肠 菌群 (MPN/L)	7.9×10 ²	8.4×10 ²	9.4×10 ²	8.1×10 ²	8.4×10 ²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5000	
采样日期	2025.11.28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5	7.9	7.5-7.9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6~9	
SS (mg/L)	53	45	42	40	45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60	
BOD ₅ (mg/L)	36.4	41.1	38.5	43.9	40.0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100	

CODcr (mg/L)	126	132	125	138	130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250						
氨氮 (mg/L)	7.58	8.00	8.53	7.39	7.88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						
粪大肠 菌群 (MPN/L)	8.1×10 ²	8.4×10 ²	8.1×10 ²	7.6×10 ²	8.0×10 ²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5000						
采样日期	2026.3.5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	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动植物油 (mg/L)	1.62	1.53	1.54	1.61	1.58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6~9						
石油类 (mg/L)	0.39	0.41	0.43	0.45	0.42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60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250						
色度 (倍)	20	20	20	20	20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						
挥发酚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100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100						
总余氯 (mg/L)	2.80	2.31	2.12	2.56	2.45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5000						
采样日期	2026.3.6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	限值	达标 情况
动植物油 (mg/L)	1.64	1.64	1.70	1.66	1.66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20						
石油类 (mg/L)	0.37	0.39	0.38	0.41	0.39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20						
阴离子表	<0.05	<0.05	<0.05	<0.05	<0.05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

面活性剂 (mg/L)						10	标
色度 (倍)	20	20	20	20	20	GB18466-2005 预处理 /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GB18466-2005 预处理 1.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GB18466-2005 预处理 0.5	达标
总余氯 (mg/L)	2.26	2.05	2.55	2.46	2.33	GB18466-2005 预处理 2~8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4.15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	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总汞 (mg/L)	<0.0000 4	<0.0000 4	<0.000 04	<0.0000 4	<0.000 04	GB18466-2005 预处理 0.05	达标
总砷 (mg/L)	<0.0003	<0.0003	<0.000 3	<0.0003	<0.000 3	GB18466-2005 预处理 0.5	达标
总铬 (mg/L)	0.069	0.072	0.071	0.065	0.069	GB18466-2005 预处理 1.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48	0.051	0.049	0.052	0.050	GB18466-2005 预处理 0.5	达标
总镉 (mg/L)	<0.0001	<0.0001	<0.000 1	<0.0001	<0.000 1	GB18466-2005 预处理 0.1	达标
总铅 (mg/L)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GB18466-2005 预处理 1.0	达标
总银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GB18466-2005 预处理 0.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4.16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总汞 (mg/L)	<0.0000 4	<0.0000 4	<0.000 04	<0.0000 4	<0.000 04	GB18466-2005 预处理 0.05	达标

总砷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GB18466-2005 预处理 0.5	达标
总铬 (mg/L)	0.064	0.062	0.068	0.065	0.065	GB18466-2005 预处理 1.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54	0.051	0.052	0.051	0.052	GB18466-2005 预处理 0.5	达标
总镉 (mg/L)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GB18466-2005 预处理 0.1	达标
总铅 (mg/L)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GB18466-2005 预处理 1.0	达标
总银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GB18466-2005 预处理 0.5	达标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 (范围)		
2025. 11.27	pH 值 (无量纲)	7.0	6.9	6.8	7.3	6.8-7.3	6-9	达标
	SS (mg/L)	12	15	11	17	14	60	达标
	BOD ₅ (mg/L)	6.4	7.1	8.7	9.0	7.8	100	达标
	CODcr (mg/L)	32	36	40	44	38	250	达标
	氨氮 (mg/L)	1.68	3.02	2.53	2.01	2.31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6.3×10 ²	5.0×10 ²	4.3×10 ²	4.0×10 ²	4.9×10 ²	5000	达标
2025. 11.28	pH 值 (无量纲)	6.7	6.9	7.1	7.0	6.7-7.1	6-9	达标
	SS (mg/L)	18	14	13	16	15	60	达标
	BOD ₅ (mg/L)	9.3	6.8	6.3	8.7	7.8	100	达标
	CODcr (mg/L)	38	34	30	42	36	250	达标
	氨氮 (mg/L)	2.76	1.94	2.38	1.60	2.17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4.0×10 ²	3.1×10 ²	4.8×10 ²	4.1×10 ²	4.0×10 ²	5000	达标

注：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250mg/L、BOD₅：100mg/L、SS：60mg/L、NH₃-N：/mg/L、粪大肠菌群：5000MPN/L）

4.噪声监测结果

点 位 时 间		检测结果（Leq 值 dB（A））				执行标准及 限值	达标 情况
		BTYS250 072ZS001	BTYS250 072ZS002	BTYS250 072ZS003	BTYS250 072ZS004		
2025. 11.25	昼	52	51	51	50	GB12348-2008 55 dB（A）	达标
	夜	40	41	43	43	GB12348-2008 45 dB（A）	达标
2025. 11.26	昼	52	53	50	53	GB12348-2008 55 dB（A）	达标
	夜	43	40	41	40	GB12348-2008 45 dB（A）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建设内容

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医院现有建筑，增加床位 70 张，总床位数达到 180 张。

医院分南、北两个院区，不新增建筑，利用原有建筑。

2. 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038mg/m³，排放速率为：0.0001kg/h；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0.73mg/m³，排放速率为：0.002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851（无量纲）。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浓度最大值为 0.18mg/m³，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1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01mg/m³，氨最大浓度为：0.45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10（无量纲），甲烷最大浓度为：0.0002%，氯气最大浓度为：<0.03mg/m³，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房顶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治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除渣池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

公司处理。

经检测，本项目医疗污水排放最大平均浓度为 pH：7.5—7.9（无量纲）、SS：47mg/L、BOD₅：40.2mg/L、COD_{Cr}：130mg/L、氨氮：7.97mg/L、粪大肠菌群：8.4×10²MPN/L、动植物油：1.66mg/L、石油类：0.4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5mg/L、色度：20 倍、挥发酚：<0.01mg/L、总氰化物：<0.004mg/L、总余氯：2.45mg/L、总汞：<0.00004mg/L、总铬：0.069mg/L、总镉：<0.0001mg/L、六价铬：0.052mg/L、总砷：<0.0003mg/L、总铅：<0.001mg/L、总银：<0.03mg/L，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等措施。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43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在院区医疗废物贮存间内暂存，医废间内应设冰箱，定期交由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

不便于收集的检验废液中和稀释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3.总量控制要求

怀安普阳医院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取得了《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202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河北省张家口市排污权交易确认书》，核定并购买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199t/a，氨氮：0.155t/a、SO₂：0t/a、NO_x：0t/a。

4.综合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10312340209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止

检 测 报 告

编号：BTYS20260018

项目名称：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

委托单位：怀安普阳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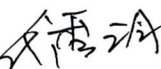
检测单位（章）：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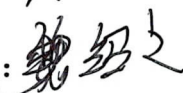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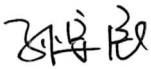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
- 5、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4.27

电话：17331343721

传真：0313-4265033

邮编：076250

地址：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一、概况

怀安普阳医院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受怀安普阳医院的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6 日对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采样检测。

表 1-1 概况

委托单位	怀安普阳医院	项目名称	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
项目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		
联系人	赵楠棋	联系电话	15535278724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6 日	采样检测人员	刘鹏飞、李东
检测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检测人员	刘丽娜、孔静静、莘婧、崔燕、张利琴

二、检测项目及样品状态描述

表 2-1 检测项目及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数量
废水	总汞、总砷、总铬、六价铬、总镉、总铅、总银	废水总排口	微黄、微臭、微浊、无油膜液体	50
纯水	总砷	空白	无色、无嗅、透明、无油膜液体	2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表

表 3-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0004mg/L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BTYQ-057
2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0003mg/L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BTYQ-057
3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高锰酸钾氧化	0.004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一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5	总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4.7.4）	0.0001mg/L	WYS2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TYQ-001
6	总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4.16.5）	0.001mg/L	WYS2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TYQ-001
7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7-1989	0.03mg/L	WYS22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TYQ-001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 （2）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品、质控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 （3）废水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规定进行。
-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表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6. 4. 15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	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总汞（mg/L）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0.05	
总砷（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0.5	
总铬（mg/L）	0.069	0.072	0.071	0.065	0.069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1.5	
六价铬（mg/L）	0.048	0.051	0.049	0.052	0.050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0.5	
总镉（mg/L）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0.1	
总铅（mg/L）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1.0	
总银（mg/L）	<0.03	<0.03	<0.03	<0.03	<0.03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0.5	
采样日期	2026. 4. 16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总汞（mg/L）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04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0.05	
总砷（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0.5	
总铬（mg/L）	0.064	0.062	0.068	0.065	0.065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1.5	
六价铬（mg/L）	0.054	0.051	0.052	0.051	0.052	GB18466-2005 预处理	/
						0.5	
总镉（mg/L）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0.1	
总铅（mg/L）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GB18466-2005 预处理	
						1.0	
总银（mg/L）	<0.03	<0.03	<0.03	<0.03	<0.03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0.5	
--	--	--	--	--	--	-----	--

六、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经检测，该项目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平均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要求。

以下空白。



210312340209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止

检测报告

编号：BTYS20260013

项目名称：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

委托单位：怀安普阳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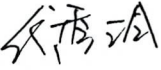
检测单位（章）：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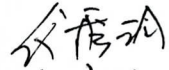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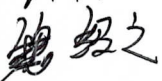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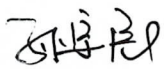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
- 5、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2.18

电话：17331343721

传真：0313-4265033

邮编：076250

地址：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一、概况

怀安普阳医院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受怀安普阳医院的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6 日对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采样检测。

表 1-1 概况

委托单位	怀安普阳医院	项目名称	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
项目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		
联系人	赵楠棋	联系电话	15535278724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6 日	采样检测人员	刘鹏飞、李东
检测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	检测人员	黄晓丹、刘丽娜、赵雅楠、孔静静、莘婧、崔燕、张瑞雨、张利琴、孙宇辰、魏绍文、岳鹏丽、单亚楠

二、检测项目及样品状态描述

表 2-1 检测项目及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数量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大型气泡吸收管完好、无损坏	38
	氨		多孔玻板吸收管完好、无损坏	38
	臭气浓度		真空采样瓶完好、无损坏	32
	甲烷		气袋完好、无损坏	35
	氯气		多孔玻板吸收管完好、无损坏	32

废水	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	废水总排口	微黄、微臭、微浊、无油膜液体	26
纯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空白	无色、无嗅、透明、无油膜液体	2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表

表 3-1 污水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YQ-188~BTYQ-191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FT-SQ 手持气象站 BTYQ-307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YQ-188~BTYQ-191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FT-SQ 手持气象站 BTYQ-307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FT-SQ 手持气象站 BTYQ-307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BTYQ-293~BTYQ-302、BTYQ-231~BTYQ-236
4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6mg/m ³	FT-SQ 手持气象站 BTYQ-307 JF-2022B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BTYQ-325~BTYQ-328 GC3900 气相色谱仪 BTYQ-319
5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0.03mg/m ³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YQ-188~BTYQ-191 722 分光光度计 BTYQ-094 FT-SQ 手持气象站 BTYQ-307

表 3-2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计 BTYQ-024
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计 BTYQ-024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0.0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1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6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7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滴定法》HJ585-2010	0.02mg/L	5mL 微量滴定管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品、质控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废水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规定进行。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表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 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 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6. 3. 5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医疗机构水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8466-20 05) 表 3 标准 限值要求。 0.03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4	<0.001	<0.001	<0.001	<0.001				
2026. 3. 6		上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4	<0.001	<0.001	<0.001	<0.001				
2026. 3. 5	氨 (mg/m ³)	上风向 1	0.12	0.16	0.13	0.16	0.45	《医疗机构水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8466-20 05) 标准限值 要求。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21	0.27	0.28	0.30				
		下风向 3	0.34	0.41	0.38	0.36				
		下风向 4	0.39	0.44	0.45	0.40				
2026. 3. 6		上风向 1	0.15	0.19	0.18	0.12	0.41			达标
		下风向 2	0.27	0.41	0.25	0.24				
		下风向 3	0.34	0.36	0.30	0.21				
		下风向 4	0.29	0.33	0.39	0.32				
2026. 3. 5	甲烷 (mg/m ³)	上风向 1	1.25	0.90	1.34	1.30	1.79	/		/
		下风向 2	1.70	1.69	1.44	1.66				
		下风向 3	1.53	1.79	1.54	1.64				
		下风向 4	1.58	1.46	1.70	1.56				
2026. 3. 6		上风向 1	1.20	1.09	1.12	0.92	1.74			/
		下风向 2	1.44	1.45	1.51	1.37				
		下风向 3	1.71	1.36	1.59	1.74				
		下风向 4	1.27	1.53	1.45	1.48				
2026. 3. 5	甲烷(1%)	上风向 1	0.0002	0.0001	0.0002	0.0002	0.0002	《医疗机构水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8466-20 05) 表 3 标准 限值要求。1%		达标
		下风向 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下风向 3	0.0002	0.0003	0.0002	0.0002				
		下风向 4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2026. 3. 6		上风向 1	0.0002	0.0002	0.0002	0.0001	0.0002			达标
		下风向 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下风向 3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下风向 4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2026. 3. 5	氯气 (mg/m ³)	上风向 1	<0.03	<0.03	<0.03	<0.03	<0.03	《医疗机构水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8466-20 05) 表 3 标准 限值要求。 0.1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03	<0.03	<0.03	<0.03			
		下风向 3	<0.03	<0.03	<0.03	<0.03			
		下风向 4	<0.03	<0.03	<0.03	<0.03			
2026. 3. 6		上风向 1	<0.03	<0.03	<0.03	<0.03	<0.03		
		下风向 2	<0.03	<0.03	<0.03	<0.03			
		下风向 3	<0.03	<0.03	<0.03	<0.03			
		下风向 4	<0.03	<0.03	<0.03	<0.03			达标
2026. 3. 5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医疗机构水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8466-20 05) 表 3 标准 限值要求。1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2026. 3. 6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达标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6. 3. 5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	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动植物油 (mg/L)	1.62	1.53	1.54	1.61	1.58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6~9	
石油类 (mg/L)	0.39	0.41	0.43	0.45	0.42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6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250	
色度 (倍)	20	20	20	20	20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	
挥发酚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100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100	

总余氯（mg/L）	2.80	2.31	2.12	2.56	2.45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5000	
采样日期	2026.3.6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动植物油 （mg/L）	1.64	1.64	1.70	1.66	1.66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20	
石油类（mg/L）	0.37	0.39	0.38	0.41	0.39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0.05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10	
色度（倍）	20	20	20	20	20	GB18466-2005 预处理	/
						/	
挥发酚（mg/L）	<0.01	<0.01	<0.01	<0.01	<0.01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1.0	
氰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GB18466-2005 预处理	
						0.5	
总余氯（mg/L）	2.26	2.05	2.55	2.46	2.33	GB18466-2005 预处理	达标
						2~8	

六、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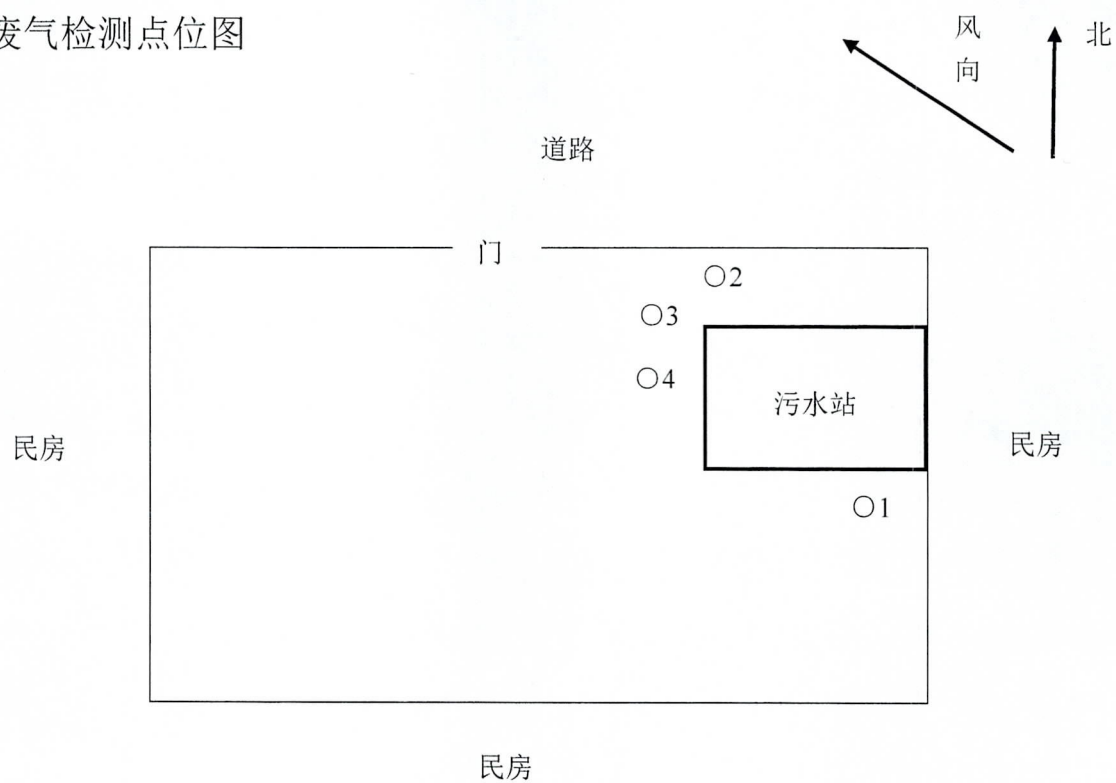
1、废气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01mg/m³，氨最大浓度为：0.45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10（无量纲），甲烷最大浓度为：0.0002%，氯气最大浓度为：<0.03mg/m³，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经检测，该项目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平均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要求。

附：废气检测点位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10312340209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止

检测数据报告

编号: BTYS20250072

项目名称: 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

委托单位: 怀安普阳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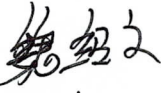
检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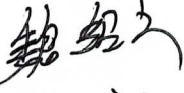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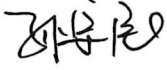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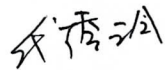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报告应有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
- 5、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时间：2025.12.11

电话：17331343721

传真：0313-4265033

邮编：076250

检测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一、概况

表 1-1 概况

委托单位	怀安普阳医院	项目名称	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怀安普阳医院		
联系人	孟庆维	联系电话	18603130140
受检单位名称	怀安普阳医院	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 解放街东大街怀安普阳医院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8 日	采样人员	闫海平、乔剑刚
分析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	分析人员	张瑞雨、刘丽娜、莘婧、赵雅楠、 崔燕、孔静静、单亚楠、张利琴、 魏绍文、孙宇辰
样品状态	医疗污水总排口：微黄、微浊、无嗅、无油膜液体；生活污水总排口：无色、无嗅、 透明、无油膜液体；废气：吸收管、采样瓶、气袋完好无损。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2-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BTYQ-229
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AUY220 电子天平、 BTYQ-009 202-1A 电热恒温烘箱、 BTYQ-011
3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TYQ-272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4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XJ-01 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酸式滴定管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0.02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6	粪大肠菌 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BTYQ-041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98-11 BTYQ-114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编号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1）《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722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BTYQ-027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157~ BTYQ-160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722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BTYQ-094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157~ BTYQ-160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10L	BTYQ-277~ BTYQ-292
				JD-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312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编号
1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388-2024	0.007mg/m ³	722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BTYQ-027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BTYQ-066
				QL-9010 型烟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BTYQ-346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QL-9010 型烟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BTYQ-346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BTYQ-066
				722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BTYQ-094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SP-E10B 一体式避光恶臭采样器	BTYQ-361

表 2-4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BTYQ-051
			AWA6021 声校准器	BTYQ-187
			JD-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312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实验室分析采用全程序空白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进行。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废水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规定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医疗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范围）		
2025.11.27	pH 值（无量纲）	7.7	7.8	7.7	7.8	7.7-7.8	6-9	达标
	SS（mg/L）	40	47	51	49	47	60	达标
	BOD ₅ （mg/L）	40.2	37.9	43.0	39.6	40.2	100	达标
	CODcr（mg/L）	131	128	136	125	130	250	达标
	氨氮（mg/L）	7.76	7.46	8.57	8.09	7.97	/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7.9×10 ²	8.4×10 ²	9.4×10 ²	8.1×10 ²	8.4×10 ²	5000	达标
2025.11.28	pH 值（无量纲）	7.9	7.8	7.5	7.9	7.5-7.9	6-9	达标
	SS（mg/L）	53	45	42	40	45	60	达标

	BOD ₅ (mg/L)	36.4	41.1	38.5	43.9	40.0	100	达标
	COD _{cr} (mg/L)	126	132	125	138	130	250	达标
	氨氮 (mg/L)	7.58	8.00	8.53	7.39	7.88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8.1× 10 ²	8.4× 10 ²	8.1× 10 ²	7.6× 10 ²	8.0×10 ²	5000	达标
注：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 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250mg/L、BOD ₅ ：100mg/L、SS：60mg/L、NH ₃ -N： /mg/L、 粪大肠菌群：5000MPN/L）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标准 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范 围）		
2025. 11.27	pH 值（无量纲）	7.0	6.9	6.8	7.3	6.8-7.3	6-9	达标
	SS（mg/L）	12	15	11	17	14	60	达标
	BOD ₅ （mg/L）	6.4	7.1	8.7	9.0	7.8	100	达标
	COD _{cr} （mg/L）	32	36	40	44	38	250	达标
	氨氮（mg/L）	1.68	3.02	2.53	2.01	2.31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6.3× 10 ²	5.0× 10 ²	4.3× 10 ²	4.0× 10 ²	4.9×10 ²	5000	达标
2025. 11.28	pH 值（无量纲）	6.7	6.9	7.1	7.0	6.7-7.1	6-9	达标
	SS（mg/L）	18	14	13	16	15	60	达标
	BOD ₅ （mg/L）	9.3	6.8	6.3	8.7	7.8	100	达标
	COD _{cr} （mg/L）	38	34	30	42	36	250	达标
	氨氮（mg/L）	2.76	1.94	2.38	1.60	2.17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4.0× 10 ²	3.1× 10 ²	4.8× 10 ²	4.1× 10 ²	4.0×10 ²	5000	达标
注：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 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250mg/L、BOD ₅ ：100mg/L、SS：60mg/L、NH ₃ -N： /mg/L、 粪大肠菌群：5000MPN/L）								

表 4-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GB18466-2005) 及 标准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 11. 27	NH ₃ (mg/m ³)	第一次	0.02	0.03	0.04	0.04	0.17	1.0
		第二次	0.11	0.13	0.13	0.14		
		第三次	0.14	0.16	0.15	0.15		
		第四次	0.16	0.17	0.17	0.16		
	H ₂ S (mg/m ³)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3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5. 11. 28	NH ₃ (mg/m ³)	第一次	0.02	0.04	0.03	0.04	0.18	1.0
		第二次	0.12	0.13	0.13	0.12		
		第三次	0.14	0.15	0.15	0.14		
		第四次	0.16	0.18	0.17	0.17		
	H ₂ S (mg/m ³)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3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GB14554-93) 及标准值
		1	2	3	平均值(或最大值)	
污水站除臭间排气筒预留检测口 2025. 11. 25	排气量 (Nm³/h)	2465	2451	2437	2451	/
	烟气温度 (℃)	15.8	15.8	16.0	15.9	/
	含湿量 (%)	3.63	3.81	3.89	3.78	
	烟气流速 (m/s)	26.1	26.0	25.9	26.0	/
	硫化氢 (mg/Nm³)	0.038	0.032	0.026	0.032	/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33
	氨 (mg/Nm³)	0.67	0.77	0.74	0.73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724	851	851 (最大值)	2000
污水站除臭间排气筒预留检测口 2025. 11. 26	排气量 (Nm³/h)	2541	2605	2580	2575	/
	烟气温度 (℃)	15.7	15.7	16.1	15.8	/
	含湿量 (%)	3.58	3.62	3.39	3.53	
	烟气流速 (m/s)	26.9	27.6	27.3	27.3	/
	硫化氢 (mg/Nm³)	0.043	0.032	0.039	0.038	/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33
	氨 (mg/Nm³)	0.71	0.60	0.75	0.69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851	549	851 (最大值)	2000

表 4-4 噪声检测现场条件

时间		仪器校准值	风速	气象条件
2025. 11. 25	昼间	检测前：93. 8dB（A） 检测后：93. 8dB（A）	1. 62m/s	晴
	夜间	检测前：93. 8dB（A） 检测后：93. 8dB（A）	2. 14m/s	晴
2025. 11. 26	昼间	检测前：93. 8dB（A） 检测后：93. 8dB（A）	1. 47m/s	晴
	夜间	检测前：93. 8dB（A） 检测后：93. 8dB（A）	1. 93m/s	晴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时 间 点 位		检测结果（Leq 值 dB（A））				执行标准及 限值	达标 情况
		BTYS250072 ZS001	BTYS250072 ZS002	BTYS250072 ZS003	BTYS250072 ZS004		
2025. 11. 25	昼	52	51	51	50	GB12348-2008 55 dB（A）	达标
	夜	40	41	43	43	GB12348-2008 45 dB（A）	达标
2025. 11. 26	昼	52	53	50	53	GB12348-2008 55 dB（A）	达标
	夜	43	40	41	40	GB12348-2008 45 dB（A）	达标

五、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 038mg/m³，排放速率为：0. 0001kg/h；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0. 73mg/m³，排放速率为：0. 002kg/h；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851（无量纲）。氨气、硫化氢检测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4. 9kg/h、硫化氢：0. 33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经检测：氨浓度最大值为 0. 18mg/m³，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0. 001mg/m³，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为<1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

高允许浓度限值。（氨：1.0mg/m³，硫化氢：0.03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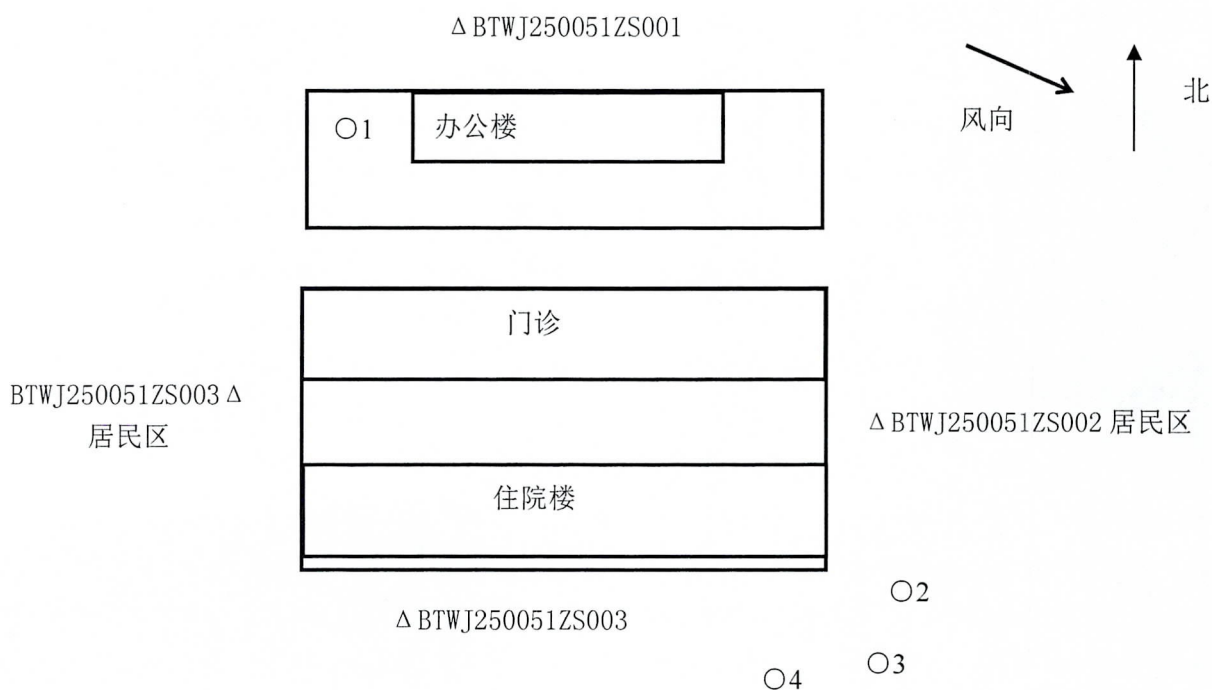
3、废水

该企业医疗污水排放最大平均浓度为，pH：7.5-7.9（无量纲）、SS：47mg/L、BOD₅：40.2mg/L、COD_{cr}：182mg/L、氨氮：7.97mg/L、粪大肠菌群：8.4×10²MPN/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250mg/L、BOD₅：100mg/L、SS：60mg/L、NH₃-N：/mg/L、粪大肠菌群：5000MPN/L）。

4、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43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Δ：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 情况
大气 环境	污水处理 废气 排气筒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经活性炭吸附设 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
	污水 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定期消毒并喷洒 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一恶臭污染物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医疗机 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 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标准	已落实
水环境	生活 废水	COD、 BOD、 SS、 NH ₃ -N、 pH、粪大 肠杆菌	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处理后排入市 政管网,最终进入 怀安县清源污水 处理有限责任公 司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 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 处理标准,且满足怀安县清源污 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 标准	已落实
	医疗 废水	COD、 BOD、 SS、 NH ₃ -N、 pH、粪大 肠杆菌	自建污水治理设 备处理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最终 进入怀安县清源 污水处理有限责 任公司进行处理		已落实
声环境	设备 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房屋隔 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处置参 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已落实
	病人检 查、治 疗、手 术过 程	医疗废物	在院区医疗废物 贮存间内暂存,定 期交由张家口城 洁医疗废物处置 有限公司定期处 置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须满足《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 [2003]206号)、《医疗废物管理条 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 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79-2023 相关规定要求	已落实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相关规定要求	已落实
		在线监测废液			已落实
	污水处理设备	污泥、栅渣	先消毒灭菌，经脱水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及《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8-2021）	已落实



怀安普阳医院

2026年4月28日

怀安普阳医院

关于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通过了怀安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怀行审环评字〔2025〕14 号。

1、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房顶排放。

2、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治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除渣池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3、设置噪声排放口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在院区医疗废物贮存间内暂存，医废间内应设冰箱，定期交由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不便于收集的检验废液中和稀释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附图 1 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水、噪声排污口标志牌现场照片



附图 2 生活污水废水排放口标志牌现场照片



附图 3 危废暂存间排污口标志牌现场照片



附图 4 医疗废物暂存间排污口标志牌现场照片



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主体工程现场彩色照片



医院门诊楼



医院住院楼



医院办公楼

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活性炭吸附设备



污水处理站



医疗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可回收废物暂存间

2026年

合同编号：

版本合同共 7 页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2026年 - 2028年12月31日

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制定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怀来县医院~~

乙方：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控制环境污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张家口市政府《关于加快积存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方案》的张政办函[2017] 101号文件精神、《关于加强全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管理的通知》张政办函[2018] 120号文件精神，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根据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乙方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 医疗废物，包括 841-001-01(感染性废物)、841-002-01(损伤性废物)、841-003-01(病理性废物)、841-004-01(化学性废物)、841-005-01(药物性废物)。

其中，乙方自行收集处置类别范围为：841-001-01(感染性废物)、841-002-01(损伤性废物)、841-003-01【病理性废物(不包括人体组织、器官和死胎)】。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规定“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内容，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中少量药物性废物可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一并处置。

单纯收集交于第三方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的类别范围为：841-003-01(人体组织、器官和死胎)，841-004-01(化学性废物)、841-005-01(药物性废物)。

除此之外任何废物不得混入医疗废物当中。如出现此类情况，责任自负，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第三方有处置资质的单位为：张家口殡仪馆、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一、乙方责任：

1、乙方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国家标准专用医疗废物转运车，对本合同中规定的医疗废物进行安全转运。

2、乙方操作人员一定要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标准执行。

3、乙方交接、转运人员一定要在甲乙双方商定的区域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

4、乙方转运人员与甲方交接时，应首先检查包装物和容器的规格、标准是否符合乙方的统一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卫生机构，乙方有告之和提醒的义务，甚至可以拒绝接收。

5、乙方专用车辆拒绝运输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一切废物。

6、乙方自行处置的医疗废物，乙方为甲方提供统一标准的医疗废物周转箱，如甲方损坏或遗失应予同物、等价赔偿，对正常损毁，乙方将根据情况，收旧补新。

7、乙方将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理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达标处理。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的暂存点应设置在远离人员密集、封闭安全、交通便利的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暂存库必须安装带有数据贮存、传输功能的智能化电子磅秤和视频监控设施。

磅秤计量和视频监控等数据至少集中保存一个月，并设专职人员操作和管理维护。经乙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

2、甲方使用的一次性包装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的统一标准进行使用，如不满足要求，乙方可拒绝接收，并且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接收任何外来医疗集体、个体的医疗废物，否则乙方将立即停止对甲方的合同履行，并上报有关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交接车辆到达临时存放点时，甲方交接员必须到场，双方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并认真签写《医疗废物运输转移单》，重量填写以甲方磅秤计量为依据。甲方交接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缺席和拖延乙方转运人员的转运时间，否则乙方拒绝接收。

5、甲方按照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不得出现以下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

(2) 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3) 有毒性药品；

(4) 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报废医疗器具；

(5) 各种不属于医疗废物的金属器具及生活垃圾。

如甲方提供的医疗废物中含有上述物质，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对乙方机械设备造成损坏的，应全额赔偿。

6、甲方必须保证医疗废物中的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气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7、甲方必须保证将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废物双层包装物包装，并及时密封贴注醒目标签。

8、甲方必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医疗废物先装入统一标准的一次性包装袋确定封口紧密并贴好类别标签后，再装入统一标准的转运箱，装箱不得超过容器的 3/4，盖紧箱盖，放置指定地点进行存储，按双方约定时间，完好的交与乙方。

另需第三方单位处置的医废类别，需严格按照第三方单位要求进行包装。包装要求如下：

(1)外包装为直径 $\leq 400\text{mm}$ ，高度 $< 600\text{mm}$ ，厚度 $\geq 0.7\text{mm}$ 的一次性圆形桶装(带盖)。

(2)内包装为聚乙烯软包，并密封处理。

(3)甲方将医疗废物装入所要求的容器后，盖紧容器盖。

(4)在桶盖上面粘贴合格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重量、废物代码、产生日期、产生单位等。

(5)包装物如有破损或内部物质溢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三、其他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地震、暴雨、暴雪及其它社会灾害造成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如遇第三方单位设备检修或停产停业等特殊原因，造成需第三方单位处置的医疗废物不能及时运输处置的，甲方需按相关规定要求妥善贮存其产生的医疗废物，待第三方单位恢复生产后再进行处置。

四、费用结算：

1、收费依据：按照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 120 号文件《关于加强全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管理的通知》执行。

2、结算金额为：

①对有固定编制床位的医疗机构，按实有床位收取，每床每日 2.20 元。

床位数为 160 张。

处置费为（大写）壹拾贰万肆仟肆佰玖拾元整（每年）

（小写）128480.00元（每年）

②对全市无固定床位的各医疗卫生机构（例如：血站、疾控中心等），按实际产生的医疗废物量计收，每公斤 5.00 元计算。

3、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期内处置费发票，每年开一次，每次开具发票收费期为一年，甲方将发票中包含的处置费一次性汇入乙方帐户。如甲方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商定可半年支付一次。欠费未结算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4、初次签订本合同前所产生的积存医疗废物，处置费另计，按每公斤 5.00 元收取。

5、乙方集中收集、转运处置前将会按照制度要求及合同规定对甲方缴费情况进行核实，对尚未按时缴纳处置费的，乙方有权停止合同的履行，同时上报相关部门，出现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合同执行期限：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向乙方申请下年度续签事宜，协商后签订下年度合同。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以上责任条款认真履行，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安全地进行集中收集、转运、处置。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源头消毒、分类、计量，配合乙方完成交接工作，严格履行合同时间，不得超期续签、超期缴费，责任双方应共同遵守，如违约，责任自行承担。

2、甲方逾期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将向甲方发出催缴欠费通知，七日内甲方应将处置费汇到乙方账户，否则乙方将有权停止接收甲方所产生的废物，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附则：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孟庆维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彦辉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

乙方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富强路支行

账号: 1305 0167 8808 0000 0331

一般银行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北站支行

账号: 13050167860800001602

电话: 0313-5957650

单位名称: 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税号: 9113 0702 MA0D 5XHU XT

地址: 张家口桥东区大仓盖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北侧工业园区

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冀交运管许可 张 字 130701090007 号

业户名称：张家口市城洁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
司

址：张家口市高新区姚家庄镇小
辛庄村东北马家湾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第6类、6类2项)

证件有效期 2018年 03月 27日 至 2022年 03月 26日

2018年 03月 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2MA0DSXHXT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文胜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1月11日至 2049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所 张家口市桥东区姚家庄镇小辛庄村马家湾

登记机关

2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医疗废物)

(副本)

编 号: ZYF-130702-0001
法 人 名 称: 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唐文胜
住 所: 张家口市桥东区姚家庄镇小辛庄村马家湾
经营设施地址: 张家口市桥东区姚家庄镇小辛庄村马家湾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收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831-001-01、831-002-01、831-003-01 (不包括人体组织、器官和死胎)、900-001-01 (养殖、畜牧企业产生的医疗废物); 单纯收集的医疗废物包括: 831-003-01 (人体组织、器官和死胎)、831-004-01、831-005-01。(注: 经营单位完成污泥设备安装验收后, 向发证机关申请增加医疗机构污水污泥处置类别)
核准经营规模: 6600 吨/年; 单纯收集规模为 4.3 吨/年。
有 效 期 限: 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1 日

说 明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3、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4、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5、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7、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8、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11 日

初次发证: 2010 年 5 月 18 日

合同编号：qyhb_033-2025

危险废物合同

甲方：怀安普阳医院

乙方：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将甲方在突发事件或者在生产过程中、设备调试、及机动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2、甲方负责向乙方在处置运输危险废弃物前，提供报废危险废弃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名称不清楚的应该现场说明。
- 3、甲方负责带领乙方人员到达临时储存报废危险废弃物场所，并且由甲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 4、在每次转移运输开始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双方确定运输日期。在该项工作结束后，联单返回甲方后，十天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5、负责协调废弃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6、危险废弃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不得将与乙方签定协议内的废弃物移交第三方。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
- 2、乙方运输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相关安全措施，并对操作现场安全负责，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保法、技术法规等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其参加装卸、运输人员应该具备相应业务知识和技能，不得违章操作。
- 4、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包装及标签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由乙方人员与甲方人员协调沟通处理。若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危险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的，乙方人员可以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确保甲方的正常生产处置。

6、乙方收集废物时，甲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

三、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支付及支付方式：

1、甲方以电汇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技术服务费： 2500 元/年。

运输服务费、处置服务费：按实际处置量*单价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1	污泥	HW49	772-006-4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3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按实际产生量	25000
备注	1、运输服务费:4.2 米车辆运输费 2000 元/车 2、开具 1% 的普通发票				

2、双方同意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1）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5 日前根据上一个月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危险废物转运后根据该次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其他结算方式：/

2、如甲方对该月或该次付款金额存在异议的，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由双方共同根据称重凭证、联单等对服务费用进行复核。

3、本合同项下款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如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款项的，应事先经乙方同意。

4、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5、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

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四、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收集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4、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六、其 他

1、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一方有争议并且不能协商解决问题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发现有违法行为，可以中断合作。

3、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俩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正文完——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怀安普阳医院（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黄志斌（签字）

地 址：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东大街 44 号 邮编：076150

联系人：孟庆伟 电话：18603130140

开户行：张家口银行怀安县支行 账号：434006204000015

乙 方：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郭海荣（签字）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南山产业园区宇顺物流商贸产业园 16 号库房 8-9 室 邮编：076250

联系人：霍鸣鑫 电话：18532258486

开户行：中国银行万全支行 帐号：101034462289

纳税人识别号：91130728MACK2XH22M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8MA6K2XH22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海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润滑油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建筑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张家口南山产业园区宇顺物流商贸产业园16号库房8-9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7 月 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张环函〔2025〕36号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延续的函

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和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工作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便函〔2025〕421号）精神，2026年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经南山分局审核，你公司符合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经营资质延续条件，征求市局相关业务科室意见后，同意延续试点。

试点单位编号：张危收试〔2024〕002号

法人代表：郭海荣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址：张家口市张家口南山汽车产业基地
宇顺物流商贸产业园内（经度：114°45'50.410"，纬度：
40°38'50.190"）

收集类别：HW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
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

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
HW03 ; HW04[900-003-04] ; HW06 ; HW08[900-199-08 、
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
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
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
900-221-08、900-249-08、398-001-08、291-001-08]; HW09;
HW11[252-001-11 、 252-002-11 、 252-003-11 、 252-004-11 、
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
451-001-11、451-002-11、451-003-11、309-001-11、772-001-11、
900-013-11]; HW12; HW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
900-451-13] ; HW16[231-001-16 、 231-002-16 、 398-001-16 、
806-001-16、900-019-16]; HW17; HW21[193-001-21、193-002-21];
HW23[336-103-23、312-001-23、900-021-23]; HW29[231-007-29、
265-001-29、265-002-29、265-004-29、387-001-29、900-022-29、
900-023-29 、 900-024-29 、 900-452-29] ; HW34[398-005-34 、
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
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
900-308-34 、 900-349-34] ; HW35[261-059-35 、 900-350-35 、
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
900-356-35 、 900-399-35] ; HW36[109-001-36 、 261-060-36 、
302-001-36、308-001-36、367-001-36、900-030-36、900-031-36、
900-032-36] ; HW49[309-001-49 、 772-006-49 、 900-039-49 、

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
900-047-49、900-053-49、900-999-49]；HW50[275-009-50、
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以上类别
反应性除外）

收集地域范围：张家口市全域

收集规模：4000 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此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请你单位
依法依规开展收集经营活动，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



抄送：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728MACK2XH22M001V

单位名称: 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张家口南山产业园区宇顺物流商贸产业园16号库房8-9室

法定代表人: 武正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家口南山汽车产业基地宇顺物流商贸产业园内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8MACK2XH22M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张家口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张家口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怀安普阳医院	机构代码	521307280657315258
法定代表人	黄志斌	联系电话	18603130140
联系人	孟庆维	联系电话	1860313014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 中心经度 114° 25' 44"，中心纬度 40° 40' 29"		
预案名称	怀安普阳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等级〔一般-水（Q0）+一般-大气（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普阳医院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孟庆维	报送时间	2025.1.8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收 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30728-2025-001-L		
报送单位	怀安县普阳医院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王大英	经办人	刘志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建设单位：怀安普阳医院（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8日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医院成立环境保护小组，院长担任环保小组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全院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

- 1) 各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是各部门、工作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人。
- 2) 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配置环保管理员。
- 3) 制订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1、活性炭吸附设备维修与保养

(1) 清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活性炭吸附装置取下，取出其中的活性炭，用清水或中性洗涤剂进行清洗，然后晾干后再放回装置中。

(2) 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是易耗品，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一般来说，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要每隔 6 个月进行更换。也有建议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3) 定期检查：设备使用一个月应检查设备内部，包括检查活性炭过滤盒是否有破裂、损坏，设备外部是否有损伤，破裂，设备门螺丝是否松脱等。对于发现的问题，需要及时进行处理或更换 2。

(4) 定期更换过滤器：过滤器是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的关键部件之一，需要定期更换。一般来说，过滤器需要每隔 3 个月进行更换。

(5) 防止恶劣环境影响：避免长期暴露在潮湿、高温、酸碱等环境中，注意存放位置，尽可能放置在干燥、通风、避光的地方 1。

(6) 保持清洁：经常清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表面，防止污垢积累影响其吸附效果。

2、污水处理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本项目依托医院原有污水处理站。

(1) 进水区、出水区设备

1) 设备管理 a.必须严格执行巡视检查制度，并符合下列规定：①注意观察各种仪表显示是否正常、稳定；②轴承温升不得超过环境温度 35℃，最高温度不得超过 75℃；③机械填料压盖处不得有发热异常情况，定期检查油脂泵或自动加油装置的工作情况，以水润滑的填料，滴水不成线；④潜水泵机组不得有异常噪音或震动；⑤集水池水位保持正常，检修时不得利用水泵在最低工作水位以下运行水泵，抽排剩水。 b.提升泵站的设备应保持良好状态。①保持泵站的清洁卫生，各种使用工具摆放整齐。②及时清除泵体、闸阀、管道的堵塞物。池内漂浮物及时打捞，防止吸入泵体引起堵塞。③泵房的集水池一般每年至少清理一次，同时进行相关设备检修。④对软启动器及其他附属设备的管理等可按变配电站内容执行。

2) 安全操作 a.当泵房突然断电或设备发生重大事故时，及时处理，并及时向污水厂主管部门报告，不得擅自接通电源或修理设备。 b.清理泵房集水池时，特别注意防中毒，事先制定操作方案，开具下井作业工作票，并符合相应规程。 c.维护、检修人员在水泵开启至运行稳定后，交付运行人员并确认后方可离开。 d.严禁频繁启动水泵，每小时启动不得超过 3 次。 e.泵运行中发现下列情况时，立即停机。①控制信号突然异常或中断。②突然发生异常声响及振动。

③油室轴承温度过高。④压力表、电流表的显示值过高或过低。⑤机房管线、阀门发生大量漏水。⑥电机发生严重故障。

3) 维护保养 a.每半年检查、调整、更换水泵机械密封、润滑油一次。 b.定期检修集水池浮球液位计及转换装置。

4) 技术指标

有备用设备时，工作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100%；泵房设备的综合完好率应达到 95%以上。

(2) 污水处理设备

1) 设备管理 a.确保进水闸门正常运行，调整启闭限位装置，统一开启度，使各池均匀配水。 b.积极配合污水厂工艺技术部的工艺控制的有关工作。 c.经常观察推进器运转是否正常。推进水花是否良好。 d.在反应池沉淀时间内，观察曝气管、曝气头有无漏气现象，如有大量漏气，即时申报抢修曝气管线。在反应池曝气时间内，检查曝气量大小，布气是否均匀，如异常，视情况申请安排检修曝气设备。 e.经常检查内回流泵运转是否正常。 f.当冬季气温较低时，区域内所有水管做好保温工作。 g.及时清捞曝气池各池内及进水渠垃圾杂物。

2) 安全操作 a.曝气头组件安装时紧固用力适当，不可过大或过小，曝气管接头两端紧固。 b.潜水推进器在无水状态下不得送电运行，叶片不得被异物堵塞。 c.内循环泵及所有电动阀门严禁频繁启动，每小时不超过 5 次。

3) 维护保养 a.除正常计划检修外，每 3 年放空、清理曝气池一次，同时检修曝气装置（包括曝气头、曝气管、潜水推进器、内循环泵等系列设备）。 b.空气闸阀、曝气设备、空气管道、进水闸门、潜水推进器、内循环泵等反应池内设备，定期按污水厂计划进行维护保养。

4)技术指标 a.曝气池各类设备完好率大于 95%。 b.曝气设备、内循环泵、潜水推进器的机械效率满足生产, 并且效率大于 95%。

3、消声措施的维修与保养

(1) 定期检查隔声设备的耗损情况, 及时更换破损减振垫。

(2) 做好医院隔声。

4、环保设施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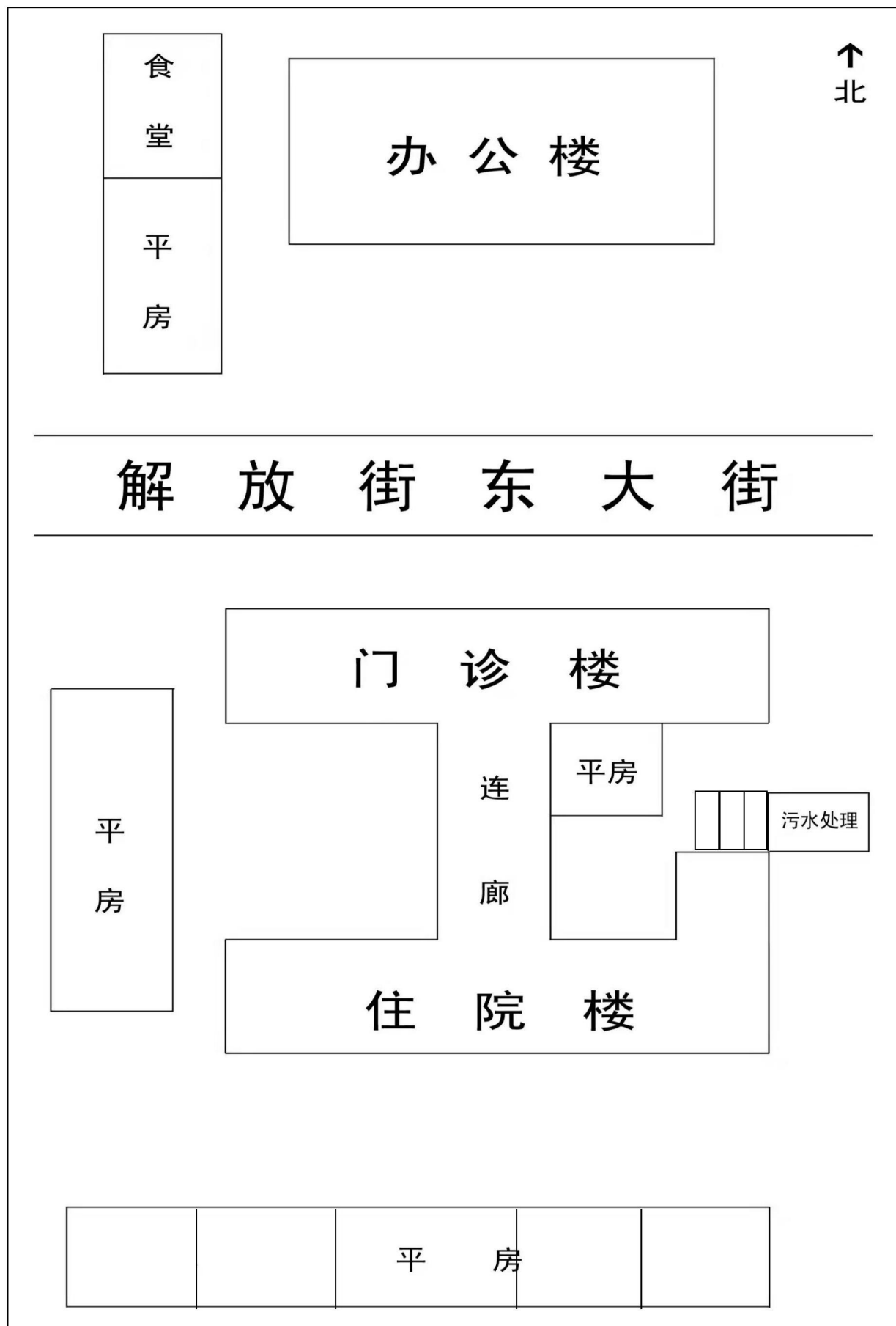
(1) 活性炭吸附设备

(2) 污水处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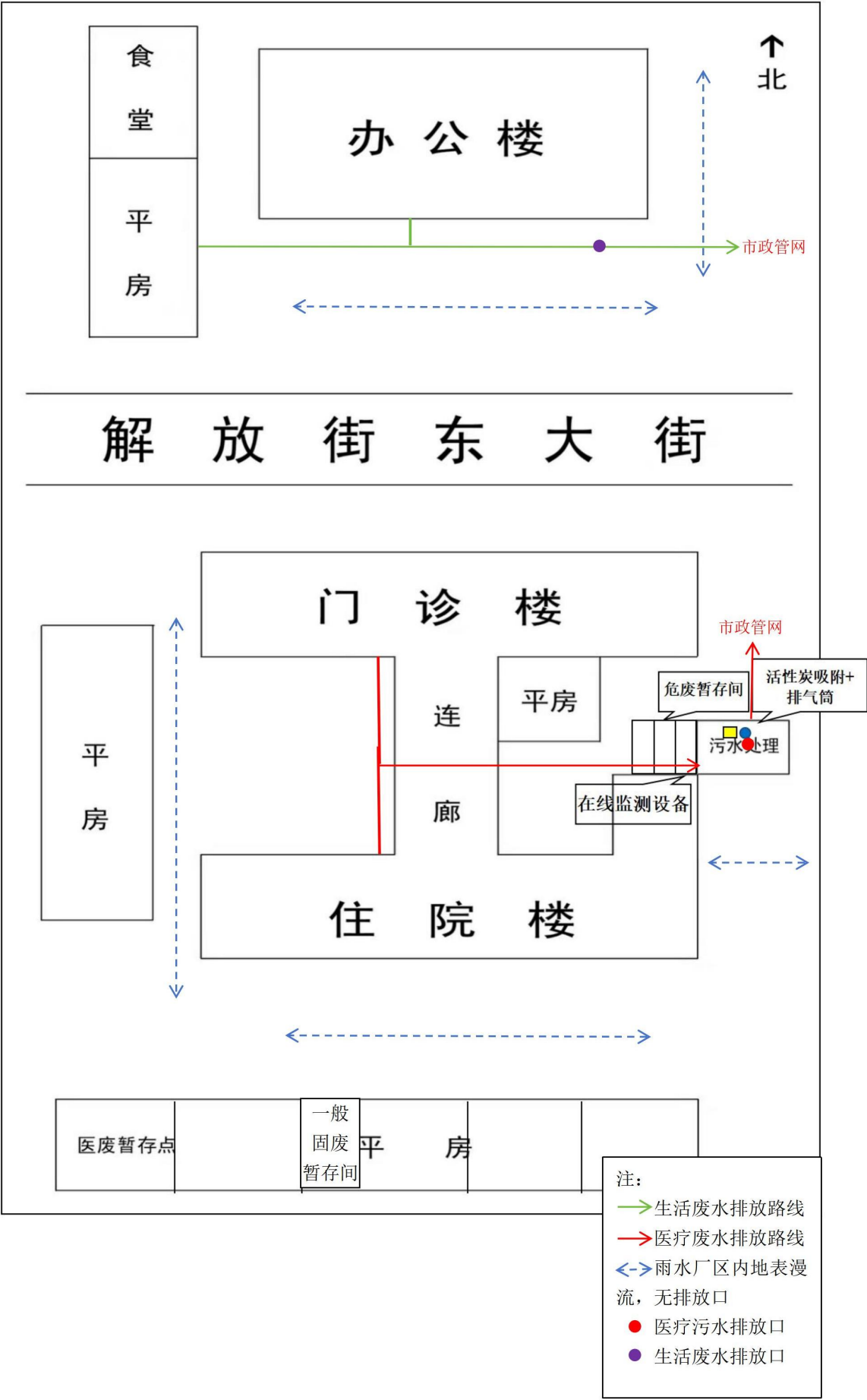
(3) 消声措施, 如减震垫等;

(4) 危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

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竣工图



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污染治理工程图



审批意见：

怀行审环评字[2025]14号

怀安普阳医院所提交《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项目单位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怀安普阳医院拟建设的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位于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怀安普阳医院。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5万元。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医院现有建筑，增加床位70张，总床位数达到180张。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 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中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站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2. 生活废水COD、BOD、SS、 $\text{NH}_3\text{-N}$ 、pH、粪大肠杆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医疗废水COD、BOD、SS、 $\text{NH}_3\text{-N}$ 、pH、粪大肠杆菌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且满足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3.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等，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病人检查、治疗、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在院区医疗废物贮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须满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相关规定要求；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相关规定要求；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栅渣先消毒灭菌，经脱水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及《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28-2021）。

5. 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底部铺设300mm粘土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PVC防渗材料，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cm，四壁铺设PVC防渗材料，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cm，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结构，材质为钢质防腐，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废水管道均采用PVC管道，各弯头接口采用密封胶密封，并定期巡视，防止破损及泄漏。

6. 污水处理设施间采取密封措施，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

7. 贮存设备、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企业应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 本项目需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进行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任树泉 李程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521307280657315258001Y

单位名称：怀安普阳医院

注册地址：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东大街 44 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东大街 44 号

行业类别：综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307280657315258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张家口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11 月 07 日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怀安普阳医院

建设项目类别: 鼓励类

建设项目名称: 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				
建设单位	怀安普阳医院				
建设地点	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				
法人代码	521307280657315258	法定代表人	黄志斌		
环保负责人	孟庆维	联系电话	18603130140		
行业代码	Q8411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省重点项目	是 ☐ 否 ☒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计划投产日期	2025 年 5 月		
主要产品	增加床位 70 张, 总床位数达到 180 张	年产量	--		
环评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怀安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不新增占地, 利用医院现有建筑, 增加床位 70 张, 总床位数达到 180 张。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 (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36720.5	取水量 (吨/年)	36720.5	重复用水量 (吨/年)	--
用电量 (千瓦时/年)	100000	网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0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0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料类型	--	燃料消耗量 (吨/年)	--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19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氨氮	0.155		
废气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指标削减方案： 本项目年工作 365 天，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共 23972m³/a，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按照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核定该项目实施后，年 COD 排放量 1.199 吨、NH₃-N 排放量 0.155 吨。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削减和置换方案： 本项目冬季采暖为集中供暖，无 SO₂ 和 NO_x 排放量，核定该项目年 SO₂ 排放量 0 吨、NO_x 排放量 0 吨。

该项目属于鼓励类，按照“减一增一”原则，项目所需 COD、NH₃-N 总量指标通过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以排污权市场化交易的形式取得，交易完成后由市级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出具排污权交易确认书。

（以下为空白）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经初审,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削减和置换方案,同意呈报市局审核。

经办人:

刘刚

审核人:

郭

2015年8月20日



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削减和置换方案,核定该项目实施后,年COD排放量为1.199吨, $\text{NH}_3\text{-N}$ 年排放量为0.155吨。

经办人:

李伟

审核人:

席

2015年8月21日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张家口市排污权交易确认书

怀安普阳医院: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制发的《河北省排污权市场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2号)等有关规定,你单位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建设地址: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通过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交易取得二氧化硫 0 t/a、氮氧化物 0 t/a、化学需氧量 1.199 t/a、氨氮 0.155 t/a。2025 年 10 月 22 日,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出具了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证书。

你公司已经履行完成相关交易手续,现对你公司排污权交易进行确认。请及时向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在副本中记载相关交易信息。



河北省张家口市主要 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企业间协议转让)

出让方：蒙牛特仑苏(张家口)乳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怀安普阳医院

2025 年 10 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就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排污权交易方式、种类、数量和价格

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怀安普阳医院出让排污权。

建设项目名称：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

交易方式	企业间协议转让		
标的物名称	数量（吨）	交易单价（元） （含税）	交易金额（元） （含税）
化学需氧量	1.1990	8500.0	10191.50
氨氮	0.1550	13000.0	2015.00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	/
标的物名称	数量（kg）	交易单价（元） （含税）	交易金额（元） （含税）
铅	/	/	/
汞	/	/	/
铬	/	/	/

镉	/	/	/
砷	/	/	/
本次出让排污权的总价款（元）	12206.5 元 （大写：）壹万贰仟贰佰零陆元伍角		

第二条 排污权期限

本次出让排污权的有效期限为 5 年，自 2025 年 10 月至 2030 年 10 月。

第三条 支付保证金

出让方与受让方应按照《河北省排污权市场交易细则》相关要求缴纳交易保证金。

1、出让方应在签署合同前向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机构）按照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缴纳交易保证金；

2、受让方应在签署合同前向交易机构按照本次购买全部需求量所需总金额的 30%缴纳交易保证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次出让排污权的交易价款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受让方应在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交易总价款（含税）12206.5 元，大写壹万贰仟贰佰零陆元伍角，一次性转入交易机构指定账户。

第五条 排污权交割

受让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成交易总价款后，排污权交割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出让方应于合同签署后 10 个交易日内，开具相关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交易机构；

2、交易机构收到相关增值税发票之日后 3 个交易日内，将该发票提供给受让方，并一次性向出让方指定账户转入交易总价款；

3、出让方收到交易总价款后，本合同所涉及排污权随之转移给受让方；

4. 出让方、受让方按照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相关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缴纳金额为交易总价款的 2%，交易双方各承担 1%，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收到全部交易服务费后，向交易双方提供交易服务费发票；

5. 完成交易价款结算后 1 个交易日内，交易机构出具《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

1、出让方为取得该排污权及项目建设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常运营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合同的生效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2、在完成本合同涉及的排污权交割后，出让方和受让方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权交易确认手续、确权登记或变更，以及申请或变更排污权许可证记载相关内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排污权交易出让方、受让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除交易机构按照相关规定扣缴违约一方已缴纳交易保证金外，交易双方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出让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出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排污权指标的，受让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出让方一次性支付成交金额 10% 的违约金外，造成损失的，还可要求出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协商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出让方、受让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出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出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伍份，交易双方各执贰份，交易机构备案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出让方(签章): 蒙牛特仑苏(张家口)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通讯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

联系人: 段成刚 电话: 1863240330

传真: / 邮政编码: 076576

2025年 10月 22日

受让方(签章): 怀安普阳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怀安县柴沟堡镇锦和街东大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孟秋维

通讯地址: 怀安县柴沟堡镇锦和街东大街

联系人: 孟秋维 电话: 18603130140

传真: / 邮政编码: 076150

2025年 10月 22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307280657315258

名 称: 怀安普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 黄志斌

住 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

开 办 资 金: 贰佰万元整

业务范围: 开设综合医院, 负责广大患者的医疗服务, 科室设置有: 内科、外科、妇产科、急诊科、功能科、血液透析科等十六个临床科室和其他功能服务科室。

业务主管单位: 怀安县卫生健康局



发证机关: 怀安县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5 04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307280657315258

发证机关: 怀安县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有效期限: 2025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名称: 怀安普阳医院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
解放街东大街

法定代表人: 黄志斌

开办资金: 贰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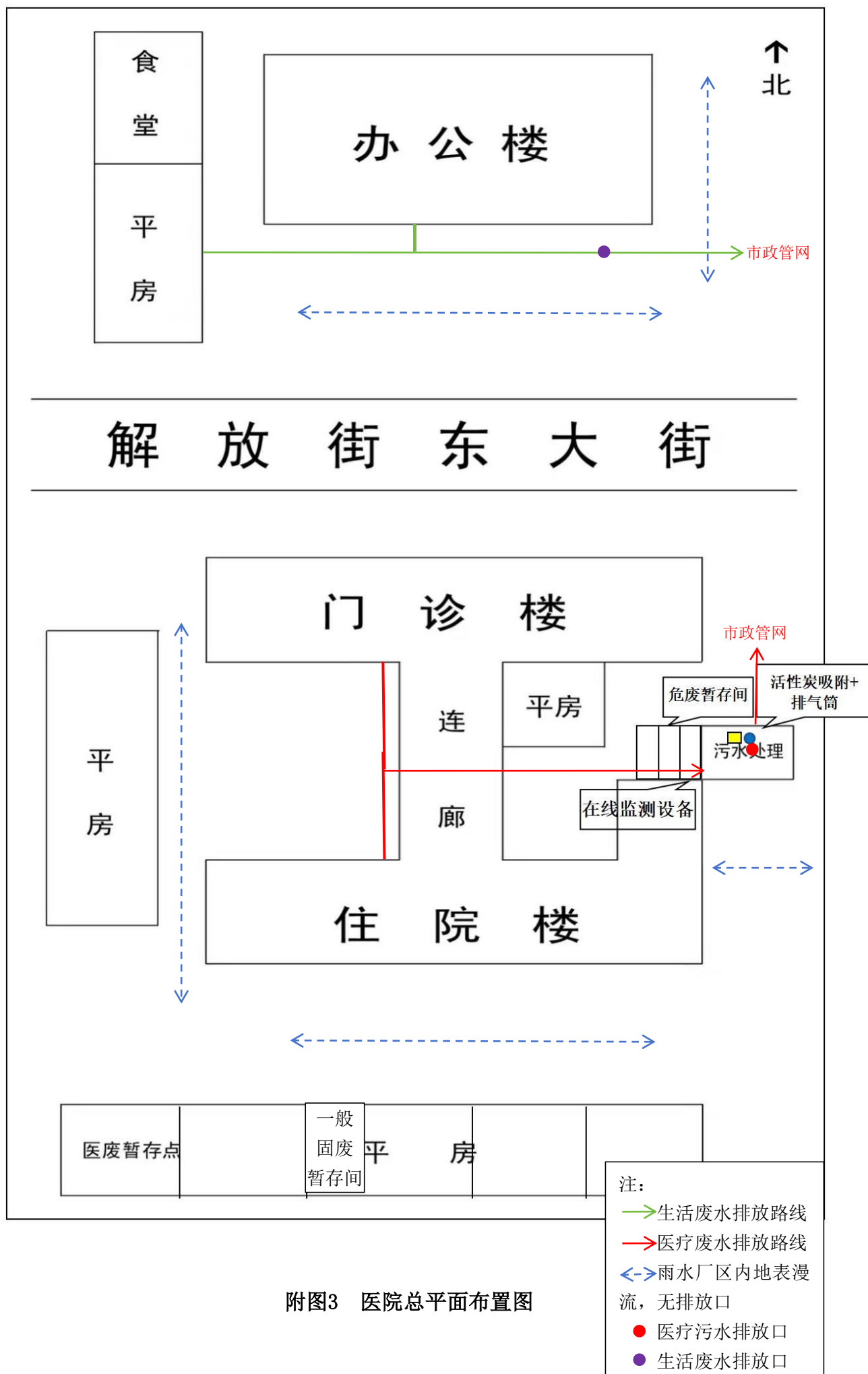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单位: 怀安县卫生健康局

业务范围: 开设综合医院, 负责广大患者的
医疗服务, 科室设置有: 内科、
外科、妇产科、急诊科、功能
科、血液透析科等十六个临床科
室和其他功能服务科室。





附图 2 医院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医院总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 目 名 称 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

建 设 单 位 怀安普阳医院

建 设 地 点 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怀安普阳医院

项 目 负 责 人 孟庆维

联 系 电 话 18603130140

邮 政 编 码 07615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 2、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 4、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 5、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 6、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	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怀安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怀行审环评字〔2025〕14 号 2025 年 9 月 2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0.5 万元	废气治理	1 万元	
	噪声治理	0 万元	固废治理	3.5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它	0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投入使用日期	2025 年 11 月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年工作时间	365 天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医院现有建筑，增加床位 70 张，总床位数达到 180 张。 医院分南、北两个院区，不新增建筑，利用原有建筑。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房顶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除渣池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3、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在院区医疗废物贮存间内暂存，医废间内应设冰箱，定期交由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不便于收集的检验废液中和稀释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琼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废 水 排 放 情 况	总用水量 （吨/日）	37.474	废气 排放 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
	废水排放量 （吨/日）	0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		排气筒数量	1
	实际处理量 （吨/日）	——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
	排放口数量	2		综合利用量 （吨/年）	——
				固废排放量 （吨/年）	——

表三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 总量	允许 排放量	排放 去向
废水 监 测 结 果	医疗污水 排放口	pH	7.5—7.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及怀安县清源污水 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进水水质要求	——	——	怀安县 清源污 水处理 有限责 任公司
		SS	47				
		BOD5	40.2				
		CODcr	130				
		氨氮	7.97				
		粪大肠菌群	8.4×10 ² MPN/L				
		动植物油	1.66				
		石油类	0.42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0.05				
		色度	20 倍				
		挥发酚	<0.01				
		总氰化物	<0.004				
		总余氯	2.45				
		总汞	<0.00004				
		总铬	0.069				
		总镉	<0.0001				
		六价铬	0.052				
		总砷	<0.0003				
		总铅	<0.001				
		总银	<0.03				
废气 监 测 结 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 总量	允许 排放量	排气筒 高度
	污水处理 站废气排 气筒	硫化氢 氨气 臭气浓度	0.038 0.73 851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	——	——	15m
无 组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浓度 (毫克/ 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 总量	允许 排放量	排放 去向

织 废 气 监 测 结 果	上风向 1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0.18 <0.001 <1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一恶臭污染物厂界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	无组织 排放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甲烷 氯气	<0.001 0.45 <10（无量纲） 0.0002% <0.0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	——	
	下风向 4									
厂 界 噪 声 监 测 结 果	噪声测点 编号	监测值（dB(A)）						执行标准	其它	
		白	夜	白	夜					
	东 南 西 北	51	41	53	4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 类（昼间≤55dB(A)； 夜间≤45dB(A)）				
		51	43	50	41					
		50	43	53	40					
		52	40	52	43					

注：1.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8日，怀安普阳医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怀安普阳医院处，中心坐标为：东经114°25'21.241"，北纬40°40'22.106"。

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医院现有建筑，增加床位70张，总床位数达到180张。

医院分南、北两个院区，不新增建筑，利用原有建筑。

2025年9月，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2025年9月28日通过了怀安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怀行审环评字（2025）14号。

2025年11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521307280657315258001Y。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5万元。

项目于2025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开始试运营。

验收范围：本次为整体验收。

项目变动情况：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除渣池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废气

胡艳娟

赵雅琪

单业南

李巍

徐红宇

孟庆伟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房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在院区医疗废物贮存间内暂存，医废间内应设冰箱，定期交由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

不便于收集的检验废液中和稀释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张家口琮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BTYS20250072、BTYS20260013、BTYS20260018）。

1、废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1\text{kg}/\text{h}$ ；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7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851（无量纲）。氨气、硫化氢检测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经检测：氨浓度最大值为 $0.18\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1\text{mg}/\text{m}^3$ ，氨最大浓度为： $0.4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0 （无量纲），甲烷最大浓度为： 0.0002% ，氯气最大浓度为： $<0.03\text{mg}/\text{m}^3$ ，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检测结果

胡艳娟

赵雅琪

单楠

李蕊

文超

孟林松

徐明宇

经检测,本项目医疗污水排放最大平均浓度为,pH: 7.5—7.9(无量纲)、SS: 47mg/L、BOD₅: 40.2mg/L、COD_{Cr}: 130mg/L、氨氮: 7.97mg/L、粪大肠菌群: 8.4×10^3 MPN/L、动植物油: 1.66mg/L、石油类: 0.4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色度: 20倍、挥发酚: <0.01mg/L、总氰化物: <0.004mg/L、总余氯: 2.45mg/L、总汞: <0.00004mg/L、总铬: 0.069mg/L、总镉: <0.0001mg/L、六价铬: 0.052mg/L、总砷: <0.0003mg/L、总铅: <0.001mg/L、总银: <0.03mg/L,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43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要求

怀安普阳医院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取得了《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202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河北省张家口市排污权交易确认书》,核定并购买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1.199t/a,氨氮: 0.155t/a、SO₂: 0t/a、NO_x: 0t/a。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等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26 年 4 月 28 日



胡艳明

赵永刚

李娟

李巍

徐红宇

孟庆伟

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字表

组 别	姓 名	验收工作组	单 位 名 称	职 称	签 字
组 长	孟庆维	建设单位	怀安普阳医院	院 长	孟庆维
成 员	徐婷婷	专业技术专家	张家口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 工	徐婷婷
	罗道明		张家口发电厂	高 工	罗道明
	李 巍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高 工	李巍
	胡艳娟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胡艳娟
	单亚楠	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 理	单亚楠
	赵楠棋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赵楠棋

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怀安普阳医院。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医院现有建筑，增加床位 70 张，总床位数达到 180 张。

医院分南、北两个院区，不新增建筑，利用原有建筑。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1.2 施工简况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本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有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施工建设合同涵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配置了相应资金。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9 月，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怀安普阳医院增加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通过了怀安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怀行审环评字〔2025〕14 号。

2025 年 11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521307280657315258001Y。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建成投产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6 年 4 月，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6年4月28日，怀安普阳医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由于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不需要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怀安普阳医院环境管理由医院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于2025年1月10日取得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安县分局出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130728-2025-001-L。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至11月28日、2026年3月5日至3月6日、4月15日至16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

测报告（BTYS20250072、BTYS20260013、BTYS20260018）。监测结果如下：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038mg/m³，排放速率为：0.0001kg/h；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0.73mg/m³，排放速率为：0.002kg/h；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851（无量纲）。氨气、硫化氢检测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浓度最大值为 0.18mg/m³，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1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01mg/m³，氨最大浓度为：0.45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10（无量纲），甲烷最大浓度为：0.0002%，氯气最大浓度为：<0.03mg/m³，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房顶排放。

③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治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除渣池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经检测，本项目医疗污水排放最大平均浓度为，pH：7.5—7.9（无量纲）、SS：47mg/L、

BOD₅: 40.2mg/L、COD_{Cr}: 130mg/L、氨氮: 7.97mg/L、粪大肠菌群: 8.4×10²MPN/L、动植物油: 1.66mg/L、石油类: 0.4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色度: 20倍、挥发酚: <0.01mg/L、总氰化物: <0.004mg/L、总余氯: 2.45mg/L、总汞: <0.00004mg/L、总铬: 0.069mg/L、总镉: <0.0001mg/L、六价铬: 0.052mg/L、总砷: <0.0003mg/L、总铅: <0.001mg/L、总银: <0.03mg/L, 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④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等措施。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0—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0—43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怀安县柴沟堡镇解放街东大街怀安普阳医院,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分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无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怀行审环评字〔2025〕14号），并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判定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四）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存在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况；

（五）本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六）本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本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八）本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总之，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不予验收通过的情形。

